

股票代號：6477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i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民國112年4月30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婉玲	
	職稱：特別助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又菁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6)5105988
	電子郵件信箱：anjitek@anj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
電話：(06)5105988
傳真：(06)51059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季珍、王騰葦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其他揭露事項.....	93
附件	94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4
附件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5
附件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6
附件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為3,268,549仟元及228,366仟元，分別較110年成長111.85%及72.92%；營運狀況太陽能模組部門，受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致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均顯著提升，另電廠部門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亦隨之增加，故整體營運較111年度成長。展望112年，客戶電廠建置需求持續推升，除因客戶及市場需求新增模組產線外，將持續優化工廠設備改善製程，以彈性生產優勢及提高產能滿足市場多元化需求，並加快電廠建置速度。除太陽能部分穩定發展外，同時加快金屬3D列印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茲將111年度營業結果及112年營運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268,549仟元，較110年度之1,542,843仟元增加1,725,706仟元上升111.85%；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474,895仟元，較110年度之280,461仟元增加194,434仟元上升69.33%；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61,164仟元，較110年度之181,400仟元增加179,764仟元上升99.10%；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28,366仟元，較110年度132,065仟元增加96,301仟元上升72.92%。111年度整體營運較110年度成長，主要係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致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均顯著提升，另電廠之建置仍持續進行中，售電收入之營收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268,549	1,542,843	1,725,706	111.85
營業毛利	474,895	280,461	194,434	69.33
營業利益	361,164	181,400	179,764	99.10
稅前淨利	286,586	144,258	142,328	98.66
本期淨利	228,366	132,065	96,301	72.9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45,819	(43,1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72,418)	(727,79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40,395	843,771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4	2.89
權益報酬率(%)	7.52	5.1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80	15.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4	12.59
純益率(%)	6.99	8.56
每股盈餘(元)	1.93	1.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研發方向，太陽能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高效能模組及方便後續模組維運之開發設計，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金屬 3D 列印部分，除已取得航太認證 AS9100 外，並於 110 年 12 月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短期內除搭配客戶開發時程，進行消費性產品、工業航太及醫療器材等產品開發外，仍將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應用領域。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模組製造商，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為基礎，持續擴展產品應用面，不斷改善、研發與創新，並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滿意服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擁有具營運規模之電廠，除了為公司帶來穩定獲利外，八成以上電廠均承租公有房舍屋頂，發電收入亦可回饋給學校及政府機構，為社會及綠能生活盡一己之力。此外本公司結合轉投資公司一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之金屬粉末為基礎，持續往不同應用領域發展，建構上下游整合，提供金屬 3D 列印產品完整解決方案，除可增加未來營收

及獲利之多樣化，並分散單一產業之波動風險。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太陽能部分，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並和研究單位合作開發新產品；且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公司穩定獲利來源。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依客戶需求搭配產品開發時程，進行產品開發試作。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太陽能事業部分，112 年度延續過去產品銷售政策，以銷售自有品牌銷售為主，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同時，視資金狀況持續投入興建電廠，111 年底已完成累積建置容量 88MW，112 年度持續往 100MW 建置容量邁進。另金屬 3D 列印部分則搭配客戶產品開發時程持續進行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以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為主，並投資布局太陽能電廠，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受惠於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持續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在電廠建置部分，視資金狀況開發並興建具競爭力電廠，增加公司長期穩定之營收及獲利，並藉由電廠經驗之回饋，積極並持續深化模組及電廠產品之應用面，為整體營運奠定基礎。另除持續原有太陽能產業發展外，今年將加快金屬 3D 列印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碳中和、淨零排及 ESG 等相關議題持續受到關注，各產業需持續面對節能減碳相關課題，此種環境態勢，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實有正面之助益。各國政府針對太陽能發電有不同之獎勵措施，目前政府大力推展綠能政策以達非核家園為目標，且各大企業對綠電需求日增，本公司以目前之根基，結合公司上下游夥伴，持續提升公司能量，持續為股東權益努力。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尚無因受重大外部競爭環境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情形，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回顧 111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全球經濟秩序漸緩，整體經濟逐漸回復中，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內部管理，以期回饋股東的支持。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國棟



總經理：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96 年	1.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2,000 仟元，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4,000 仟元。
9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30,000 仟元。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取得韓國能源局認證，為台灣第一家經韓國政府認證之模組廠。
98 年	1.取得 TUV 驗證 IEC61215&IEC61730(多晶矽)。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62,000 仟元。 3.取得 TUV 驗證 IEC61646&IEC61730(薄膜)。
99 年	1.取得 CSA 驗證 UL1703(加拿大)。 2.列名澳洲 CEC(Clean Energy Council)認證。 3.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2,000 仟元。
100 年	1.設置完成第一座太陽能發電設備 140.4KW。 2.溫室系列模組通過 IEC61215/IEC61730 測試，取得 INTERTEK IEC 證書。 3.電廠掛表 140.42KW。
101 年	1.取得 INTERTEK IEC 認證。 2.取得 TUV 氮測試認證。 3.通過 PID 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電勢誘發衰減測試)。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5.電廠掛表 228.6KW。
102 年	1.成立電力事業部，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 2.取得日本 JET 認證。 3.ACPV(Micro-inverter)取得 INTERTEK(UL1741)認證。 4.取得嘉義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56,800 仟元。 6.完成產品碳足跡查證原則與程序規範。 7.電廠掛表 9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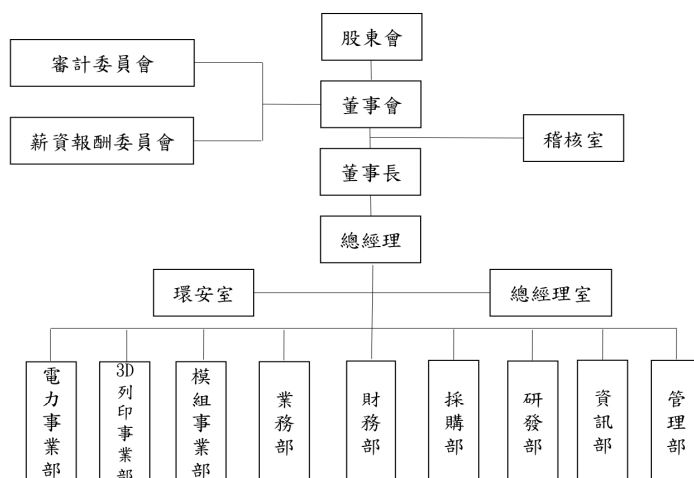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103 年	1.取得英國 MCS 認證。 2.通過氫測試、鹽霧測試，取得 INTERTEK 認證。 3.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取得 IEC61215、IEC61730 認證。 4.取得台南市善化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取得台南市南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取得台南市七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7.成立安集日本子公司。 8.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26,800 仟元。 9.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登錄興櫃股票。 11.科工廠五月新建營運大樓，十二月份搬遷完成。 12.電廠掛表 15MW。
104 年	1.增設 50MW 太陽能電池模組自動化產線。 2.取得嘉義市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3.取得桃園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4.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1,800 仟元。 5.取得彰化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6.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36,800 仟元。 7.電廠掛表 24MW。
105 年	1.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2.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12,380 仟元。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24,566 仟元。 4.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取得台灣、中國「發電儲熱裝置」之專利權。 5.電廠掛表 47MW。
106 年	1.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通過第五屆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 4.電廠掛表 55.8MW。
107 年	1.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44,566 仟元。 2.成立 3D 列印事業部門。 3.電廠掛表 58.4 MW。
108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4.取得臺東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案。 5.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電廠掛表 58.8MW。

年度	重要事項
109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4.取得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取得臺東縣立東海國中太陽能光電屋頂型及地面型設備標租案。 6.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電廠掛表 68MW。
110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用於框圍太陽能板之框體(無 A 面模組)產品專利 4.取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地面停車場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5.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3D 金屬列印)。 6.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電廠掛表 86MW。
111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取得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4.取得海軍陸戰隊 234 旅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5.電廠掛表 88MW。
112 年	1.高效能標準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2.高效能雙玻模組通過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 3.截至年報刊印日電廠掛表 94MW。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5.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推行。
總經理室	1.總經理交辦事項及專案規劃推動事項之處理。 2.審核財會單位編制之年度預算及每月出具之各項營運報表。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4.董監事、股東及法人關係維護。 5.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6.規劃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提供內部法律相關諮詢、外部合約審查作業。
環安室	1.制定工作安全規範。 2.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污染防治、消防安全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監督。 3.定期申報工安資料。

部門	主要職掌
3D 列印事業部	1.提供完整 3D 列印解決方案。 2.生產及銷售高精度的產品。
電力事業部	1.評估適合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標的。 2.向台電、能源局及主管機關申請裝設系統相關事項。 3.監督系統商施工並驗收。 4.完成系統架設後之資產維護及監控。
財務部	1.公司年度預算編製、執行結果之差異分析及控制。 2.財會制度的建立及運作。 3.會計帳務作業、財務作業及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4.轉投資公司作業管理。 5.執行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及公告事項處理。
行銷業務部	1.產品之銷售及推廣。 2.辦理各項行銷企劃專案、行銷推廣企劃與執行。 3.客戶信用調查、資料建立及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分析。 4.客戶之應收帳款管理及客戶之抱怨處理與服務。
資訊部	1.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2.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安全管理
研發部	1.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之規劃、管理及導入生產製程。 2.相關研發實驗資料庫建立及管理。 3.特殊規格品之評估。
生管部	1.生產排程之安排與控管。 2.製造流程之改善。 3.製程良率及品質良率之掌控與改善。
採購部	1.統籌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 2.供應商管理。
品管部	1.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2.製程品質管制。 3.安全法規及制度之遵循。
製造部	1.產品之生產製造。 2.規劃督導生產力提升及降低製造成本。
資材部	1.庫存管理及進出貨控制。
廠務部	1.廠務設備維護與保養。
管理部	1.人力需求規劃、招募及績效考核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及發展規劃。 3.總務事務、負責對外文書收發管理。 4.控管進出口保稅帳務。 5.出口放行控管與出口報單登錄。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棟 14.54%、蘇建宏 9.26%、蘇宗欽 8.26%、許文典 5.77%、許家榮 4.67%、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4.37%、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3.51%、王顯誼 3.39%、尚元(股)公司 3.31%、楊清文 2.56%
沅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博文 34.88%、何雪華 20.98%、文旻投資(股)公司 15.27%、何旻宣 7.84%、何雪宜 6.68%、鄭陳秀金 4.13%、何依柔 3.64%、鄭浩旻 2.11%、馮翊旻 1.95%、古雅婷 0.6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尚元(股)公司	呂秉樺 17.83%、王麗華 12.50%、楊清文 10.00%、王添旺 8.87%、曹瑞明 6.67%、林方麗香 5.27%、李美滿 5.00%、陳金碧 4.17%、黃香蘭 3.33%、林盈宏 3.06%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棟 100%
冠龍投資有限公司	蘇宗欽 77.74%、蘇品慈 7.42%、蘇冠鳴 7.42%、蘇冠霖 7.42%
文旻投資(股)公司	鄭博文 62.50%、鄭浩旻 16.67%、馮翊旻 16.67%、陳文彥 4.16%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04月30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國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蘇宗欽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宗融 (註)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鄭博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楊清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莊佳嫻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孝信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顏義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鄭淳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註：蔡宗融董事於111年7月12日辭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年 資									
				50 以下	51-60	61-70	3 年 以下	3-9 年								
黃國棟	中 華 民 國	男	V	—	—	V	—	—	V	—	V	V	V	V	V	V
蘇宗欽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	—	V	V
蔡宗融 (註)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	V	—	V	V	V	V	V	V
莊佳嫻	中 華 民 國	女	—	V	—	—	—	—	—	V	—	—	—	—	—	—
楊清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V	—	—	V	—	V	V	—	—	—	V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男	—	—	—	V	—	V	—	—	—	—	V	V	—	—
顏義文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V	—	V	—	—	—	—	—	—
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男	—	—	V	—	—	V	V	—	V	V	—	—	V	V

註：蔡宗融董事於111年7月12日辭任。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8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37.5%），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黃國棟	男	96.02.13	1,090,825	0.90	-	-	161,320	0.13	中原大學機械系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六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瑞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聖陽農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 安太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欽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鼎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嘉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	-	-	-
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許家榮	男	111.09.01	27,880	0.02	-	-	-	-	勤益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欽揚科技(股)公司廠長	欽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融金屬粉末(股)公司董事長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特別助理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婉玲	女	103.04.01	112,000	0.09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俊質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	-	-
協理兼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又菁	女	106.04.28	6,000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鴻鼎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鴻鼎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鴻工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孫梅香	女	106.11.10	6,372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系 安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鴻鼎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總經理黃國棟於111年8月31解任，許家榮於111年9月1日就任。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棟	1,000	1,000	0	0	1,378	1,378	35	35	1.05	1.05	2,253	2,253	0	0	0	0	2.04	2.04	0
董事	欽揚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蘇宗欽	0	0	0	0	350	350	35	35	0.17	0.17	0	0	0	0	0	0	0.17	0.17	0
董事 (註)	弘儒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蔡宗融	0	0	0	0	175	175	15	15	0.08	0.08	0	0	0	0	0	0	0.08	0.08	0
董事	沅基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鄭博文	0	0	0	0	350	350	31	31	0.16	0.16	0	0	0	0	0	0	0.16	0.16	0
董事	楊清文	0	0	0	0	350	350	28	28	0.17	0.17	0	0	0	0	0	0	0.17	0.17	0
董事	莊佳嫻	0	0	0	0	350	350	24	24	0.16	0.16	0	0	0	0	0	0	0.16	0.16	0
獨立 董事	黃孝信	300	300	0	0	0	0	40	40	0.15	0.15	0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 董事	顏義文	300	300	0	0	0	0	33	33	0.15	0.15	0	0	0	0	0	0	0.15	0.15	0
獨立 董事	鄭淳仁	300	300	0	0	0	0	35	35	0.15	0.15	0	0	0	0	0	0	0.15	0.15	0

註：弘儒投資蔡宗融董事於111年7月12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註)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註)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註)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欽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宗欽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融(註) 沅基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文 楊清文、莊佳嫻、黃孝信、顏義文、鄭淳仁
	無	無	無	無
	黃國棟	黃國棟	無	無
	無	無	黃國棟	黃國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國棟	黃國棟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黃國棟	黃國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弘儒蔡宗融董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辭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國棟	2,250	2,250	0	0	3	3	0	0	0	0	0.98	0.98	0
總經理	許家榮	1,629	1,629	73	73	239	239	181	0	181	0	0.93	0.93	0

註：總經理黃國棟於111年8月31日解任，許家榮於111年9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國棟、許家榮	黃國棟、許家榮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總經理黃國棟於111年8月31日解任，許家榮於111年9月1日就任。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國棟	0	417	417	0.18%
	總經理	許家榮				
	財務主管	張又菁				
	會計主管	孫梅香				

註：總經理黃國棟於 111 年 8 月 31 解任,許家榮於 111 年 9 月 1 日就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2,639	2,639	5,129	5,129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2.00	2.00	2.24	2.24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783	5,783	4,375	4,375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4.38	4.38	1.91	1.91

註：係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之總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政策	依循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所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一般董事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及車馬費，其執行業務報酬考量本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所需，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辦理。經理人每半年進行績效考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經理人薪資。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運狀況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公司營運方針執行之達成率、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標準與組合	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	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費等。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職等、職級辦理。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獲利情形而定，公司給付之酬金係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績效評估例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持續進修狀況或對永續經營之參與等)，依公司獲利及未來營運需求並考量同業水準而定，對公司未來經營風險不致產生影響。	依工作績效給付相關報酬(績效評估例如：經理人發生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對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對財務及業務經營績效與綜合管理指標等)。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棟	7	0	100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7	0	100	
董事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3	0	100	111年7月12日辭任
董事	沅基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6	1	86	
董事	楊清文	6	1	86	
董事	莊佳娉	6	1	86	
獨立董事	黃孝信	7	0	100	
獨立董事	顏義文	7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1.2.25	第六屆 第12次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得標「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因資金規劃需求，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興建新廠廠房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4.15	第六屆 第13次	本公司110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5.6	第六屆 第 14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得標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暨電廠系統工程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六屆 第 17 次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2.23	第六屆 第 18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2.25	黃國棟	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2.25	蘇宗欽	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6	黃國棟	員工分紅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黃國棟	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2.23	黃國棟	資金貸與他人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2.23	蘇宗欽	資金貸與他人案	涉及自身利益	排除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6	0	100	
獨立董事	顏義文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淳仁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1.2.25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得標「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因資金規劃需求，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興建新廠廠房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4.15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5.6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得標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暨電廠系統工程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8.10	第三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三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2.23	第三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可直接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了解，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2)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112 年度分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與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以親自出席方式參加，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預計查核規劃內容及實際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4)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事項
每月 10 日之前	提供前一個月已完成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及時更新各稽核計畫執行現況及須改善項目
111.2.25	審核「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1.2.25	稽核室相關議案「110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111.11.10	稽核室相關議案「111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序、方法及作業時間表」、「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稽核計畫編製依據及法令遵循情形。
112.2.23	審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列席獨立董事說明執行情形。
112.2.23	稽核室相關議案「111 年度內控制度自行評估」。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年報刊印日止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事項包含：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 法規遵循
-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 公司風險管理
- (10)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經 112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王騰華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0 及 111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評估，並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若有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託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應能有效達到風險控管之目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9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11%；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1名」之具體管理目標，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2-13頁。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於112.2.23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定期(每年一次，最近一次為112.2.23)評估，及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非確信服務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5.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針對AQI指標多數相同或優於同業。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項、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張又菁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張又菁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截至年報刊印日尚待新一次董事會執行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及依規定進行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後續將於公司網站進行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並妥釋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	✓ ✓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含中、英、日文)及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且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 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 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 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懷、投資者關係、供應 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相關福利措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之互動與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創雙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詳註二），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品質，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實際需求與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說明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預計於112年股東會編製英文版年報。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於111年度訂定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執行情形。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後續年度將會訂定相關政策及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僅揭露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後續年度將會增加人員配置進行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計算及制訂減量目標。

註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顏義文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6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9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金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 趨勢與策略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9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董事	莊佳娉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6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博文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6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楊清文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6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黃國棟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6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宗欽	1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6
		8/10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灣企業經營及併購策略	

註二：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張又菁	111.11.24-111.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理持續進修班	12
公司治理主管	張又菁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低碳綠色新價值典範	3
		111.03.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8.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會計經理	孫梅香	111.09.26-111.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理持續進修班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黃孝信		參閱第 10 頁之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顏義文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獨立董事鄭淳仁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7月6日至112年5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孝信	5	0	100	
委員	顏義文	5	0	100	
委員	鄭淳仁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 處理
111.2.25	第三屆第七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1.5.6	第三屆第八次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8.10	第三屆第九次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 112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數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2.23	第三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1 年度之評核係以問卷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自我評估，並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之董事會列案討論，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薪酬委員會職能。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公司成立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經理級)進行統籌，旗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勞資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供應商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及社會公益推動小組，並由高階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主要工作包括：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詳細資料詳第33頁表格。 111 年度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於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定期聽取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的報告並針對小組擬提永續發展之策略進行審視及追蹤進度，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小組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有「風險管理規範」，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藉由結合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期將風險質化、量化，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另截至111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以下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效期:2022.12.31-2025.12.31)、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效期:2022.12.27-2025.12.27);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因應實際狀況定期調整與檢討，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細資料詳第34頁表格。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綠能產業，珍惜資源，除響應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並取得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二) 本公司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隨手關燈及空調之習慣，鼓勵員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將可再利用之物品予以分類回收再利用。 (三) 本公司制訂有「環安衛風險管理程序」，針對氣候變遷及劇烈氣候的變化，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採取因應措施。現階段因應措施如設備汰舊換新或修正製程設備；管理部及工安部門指定專人監督各項能源使用狀況；業務部及成倉部門共同提升包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能源消耗。未來除持續進行減少能源消耗之行動外，亦會關注全球動態，致力於太陽能模組產品功率之提升、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期許降低全球氣候暖化速度。 (四) 本公司節能減碳政策，除前述節約能源、減少能源消耗以外，因廠內垃圾產出量趨近穩定，目前以加強抽查資源回收室頻率，達廢棄物減量之效。詳細資料於公司網站供查閱。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一)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 (二)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休假及退休金提撥，且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考核，並依其作為調薪及晉升之依據，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員工分紅。 (三)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置員工休息室及哺乳室，並聘雇護理師及每月駐診醫師免費諮詢服務；且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導，並於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月進行消防及逃生設備檢查，每半年實施各類災害的緊急應變演練，藉以全面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本公司主係就員工之學經歷、專長、興趣及工作表現等方面予整體評估，並與員工溝通，據以作有效之培訓計畫。 (五)本公司遵循ISO9001及相關法規，自前階段接單至終端客戶客訴處理，皆有相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實行。 (六)本公司遵循ISO9001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有未遵循相關規範之情形，將納入年度供應商評估項目，視狀況決定是否繼續供應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已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之相關規範，考量公司現狀及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十分關注且用心參與社會責任，定期捐款給國際同濟會等(111年捐款424,132元)，該會為全球性的志工社團，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改造世界。除透過公益團體代為執行對社會弱勢之關注外，因本公司為綠能產業，電場屋頂租金自103年起截至111年底累積已回饋514所學校，金額389,807仟元，作為學校營運或營養午餐補貼，期望能為環保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111 年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利害關係人	優先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本年度執行之實績 截至本次董事會前
股東/投資人	1. 經營績效 2. 資訊透明 3. 市場動態	股東會 發言人管道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每年舉辦股東會，依規定編製財務年報。 2.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3. 透過發言人管道，對非屬依規定應公告之訊息，例如企業文化、產品策略等內容，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股東與投資人之提問。	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38 則。 定期舉辦國內 1 次法人說明會。 接待 60~70 人次國內外法人分析師之來訪及電話會議。
供應商	1. 資訊透明 2. 誠信經營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2. 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採購管制程序」。 3. 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38 則。
政府機關	1. 法規遵循 2. 公司治理 3. 主管機關溝通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文往來 會議參與 外部溝通信箱 各類政策及法規之訓練課程、座談會	1. 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利害關係人專區。 2. 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參與主管機關之受訓課程及講座共計 10 人次。 本年度已回覆主管機關問卷共 24 份。
客戶	1. 資訊透明 2. 產品技術 3. 服務品質	公司網站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公布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方網站。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 3. 訂有「業務接單管理程序」。 4. 訂有「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 5. 訂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	每季定期公告財務數據並依規定已發布重大訊息及公告共 38 則。 已取得 4 個產品認證。 客戶滿意度調查，整體平均滿意度 97%
員工	勞資關係 員工福利	內部網站及公告 福利委員會 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1. 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3. 廠區防火演習。 4. 年終尾牙及不定期員工聚餐。 5. 提供員工團膳及制服。 6. 旅遊津貼補助(符合年資)。 7.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8. 提供醫生諮詢。 9. 宣導及發送健康資訊。 10.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已召開 3 次勞資會議。 已提供 2 次員工聚餐或發餐券 已提供 204 人次員工旅遊津貼補助 每年一次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共計有 13 人次進行巡廠醫生諮詢。 已發送 3 次健康資訊宣導 共辦理 1023 人次員工教育訓練。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且兼顧維護有限資源之理念，為善盡地球公民責任，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檢視公司營運面與環境保護之具體行為，每年定期兩次噪音檢測、100% 產品無毒檢測、廢棄物管理機制、節能宣導及棧板回收等措施。
社會	職業健康安全	1.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 辦理團體健康保險、提供駐廠護士及定期訪廠醫生諮詢、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以照護員工的身體健康，以落實工作環境安全管理政策。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與客戶保持良好緊密之互動，瞭解市場動態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維繫長期之合作關係。 2.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確保技術及品質無虞，以產品品質及效能獲取客戶認同，提高客戶依存度，減少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3. 依照 ISO 9001 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客戶服務管理以維持或精進服務品質。 4.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定期進行內外部稽核，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法規要求。 5. 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並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以維護其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等進修課程。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本公司鑑別重要利害關係人並建立溝通管道及透過定期溝通了解利害關係人著重之重要議題，以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	✓ ✓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與其簽訂契約時，詳訂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總經理特助林婉玲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召開之董事會報告。召集人	本公司除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外，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依據各部門之工作職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1年相關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 相關部門人員每年排定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如法規、查核、洗錢防治等課程，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法律常識及工作內容結合，俾使相關人員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2.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公司官網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111年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主要屬於作業流程方面之事項，已查明原委並採取適當之精進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3.111年11月10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將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尚未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建立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遵循查核，惟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所有員工之工作規則，且依各類法令變動進行各類制度之必要修訂，該工作規則已明訂由勞雇雙方本著和諧誠信之原則共同協商，且明訂各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以維護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且每年度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行各類制度之自行評估以確保制度面之有效性。 (五) 本公司除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外，尚有派員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涵蓋法安、金安及資安等，111年度共派外訓練30人次189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包含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設有公司網站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外，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且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第94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5.26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案。	1.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2.訂定 111 年 6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1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1029255 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依變更後計畫執行。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依修訂後內容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修訂後內容辦理。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修訂後內容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111.2.25	六(十二)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7.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自我評鑑報告案。 13.本公司得標「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 14.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15.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6.因資金規劃需求，擬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案。 17.興建新廠廠房案。 18.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11.4.15	六(十三)	1.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2.訂定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年第 1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4.新增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1.5.6	六(十四)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本公司得標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暨電廠系統工程合約案。 6.擬投資嘉一能源(股)公司案。 7.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1.8.10	六(十五)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3.配合經理人晉升公司組織調整案。 4.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11.9.12	六(十六)	1.本公司得標台灣糖業(股)有限公司「公開招標出租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11.11.10	六(十七)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4.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5.訂定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年第 3 季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6.審議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7.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12.2.23	六(十八)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6.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9.本公司稽核室相關議案。

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10.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自我評鑑報告案。 11.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1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3.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14.擬投資歲曼科技(股)公司案。 15.擬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6.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8.提名並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	111.01.01~111.12.31	2,480	173	2,653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工商登記及稅務諮詢服務
	李季珍					

(一)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1.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由審計委員會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以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2.審計委員會係參考現行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將相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列為要評核項目，對於消極資格之審查，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替代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國棟	8,000	—	12,000	—
董事	欽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宗欽	39,000	—	40,000	—
董事(註)	弘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融	—	—	—	—
董事	沅碁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鄭博文	—	—	—	—
董事	楊清文	—	—	—	—
董事	莊佳婷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獨立董事	顏義文	—	—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	—
10%大股東	欽揚科技(股)公司	39,000	—	40,000	—
副總經理	許家榮	—	—	—	—
財務部經理	張又菁	—	—	—	—
會計主管	孫梅香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張又菁	—	—	—	—

註：111 年 7 月 12 辭任董事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欽揚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黃國棟	16,676,678	13.76%	—	—	—	—	—	—	—
	1,090,825	0.90%	—	—	161,320	0.13%	—	—	—
尚元(股)公司 負責人：王添旺	7,236,000	5.97%	—	—	—	—	—	—	—
	550,000	0.46%	450,000	0.37%	—	—	—	—	—
王麗華	4,231,000	3.49%	—	—	—	—	呂秉樺	母子	—
江泰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蘇宗欽	2,412,015	1.99%	—	—	—	—	—	—	—
	275,724	0.23%	24,475	0.02%	—	—	—	—	—
呂秉樺	1,995,000	1.65%	—	—	—	—	王麗華	母子	—
鄭雅蘋	1,990,000	1.64%	—	—	—	—	—	—	—
曾瑞明	1,806,000	1.49%	—	—	—	—	—	—	—
陳金碧	1,566,000	1.29%	—	—	—	—	—	—	—
楊清文	1,533,000	1.26%	—	—	—	—	—	—	—
林方麗香	1,500,000	1.2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股)公司	6,700	100%	—	—	6,700	100%
瑤光能源(股)公司	2,900	100%	—	—	2,9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220	100%	—	—	3,220	100%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2,000	50%	—	—	2,000	50%
安太能源(股)公司	9,960	51%	—	—	9,960	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2	20	120,000	1,200,000	94,456	944,566	現金增資	無	註 1
109.12	10	200,000	2,000,000	106,971	1,069,714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515 千股	無	註 2
110.3	10	200,000	2,000,000	107,449	1,074,490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78 千股	無	註 3
110.4	10	200,000	2,000,000	114,182	1,141,821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733 千股	無	註 4
110.9	10	200,000	2,000,000	114,218	1,142,177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 千股	無	註 5
110.12	10	200,000	2,000,000	114,538	1,145,37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20 千股	無	註 6
111.5	10	200,000	2,000,000	117,580	1,175,796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042 千股	無	註 7
111.12	10	200,000	2,000,000	121,213	1,212,135	國內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633 千股	無	註 8

註 1：107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9480 號函核准。

註 2：109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3410 號函核准。

註 3：110 年 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42010 號函核准。

註 4：110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69870 號函核准。

註 5：110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0260 號函核准。

註 6：110 年 1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22230 號函核准。

註 7：111 年 5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73080 號函核准。

註 8：111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88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1,213,490	78,786,510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訊息：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8	51	42	20,656	20,757
持有股數 (股)	—	1,809,000	29,354,213	1,578,265	88,472,012	121,213,490
持股比例 (%)	—	1.49	24.22	1.30	72.99	100.00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5,627	294,834	0.24
1,000 至 5,000	12,782	24,333,896	20.08
5,001 至 10,000	1,351	10,894,950	8.99
10,001 至 15,000	321	4,198,938	3.47
15,001 至 20,000	240	4,452,393	3.67
20,001 至 30,000	174	4,544,042	3.75
30,001 至 40,000	72	2,597,083	2.14
40,001 至 50,000	41	1,930,463	1.59
50,001 至 100,000	76	5,415,060	4.47
100,001 至 200,000	25	3,502,724	2.89
200,001 至 400,000	21	5,912,269	4.88
400,001 至 600,000	9	4,155,491	3.43
600,001 至 800,000	3	2,027,787	1.67
800,001 至 1,000,000	1	829,148	0.68
1,000,001 以上	14	46,124,412	38.05
合 計	20,757	121,213,49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6,678	13.76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236,000	5.97
王麗華	4,231,000	3.49
江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2,015	1.99
呂秉樺	1,995,000	1.65
鄭雅蘋	1,990,000	1.64
曹瑞明	1,806,000	1.49
陳金碧	1,566,000	1.29
楊清文	1,533,000	1.26
林方麗香	1,500,000	1.2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註 1)	111 年度 (註 1)
每股市價	最高		73.8	67.1
	最低		30.15	40.2
	平均		49.61	51.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2	27.13
	分配後		23.62	27.1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3,557	118,386
	每股盈餘		1.16	1.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2363301	0.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2.77	26.79
	本利比		94.74	51.71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0.02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仍有餘額為股東之可分配盈餘，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併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評核董事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本次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本公司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4,242,7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24,270股，待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

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依(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令解釋，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11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8,859仟元及董事酬勞2,953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37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458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年 4 月 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買回期間	102 年 1 月 1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9.5~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80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2.5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9,7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u>本公司之贖回權：</u>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6 月 2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u>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u>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3 年 8 月 4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3 年 6 月 25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

	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6,675,882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4,458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9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7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 年 6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

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6月1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7月2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6月11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18,553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15%，未來將逐步轉換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1 日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4 月 1 日
	最 高	144.00	147.00	115.00	112.50	105.5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12.90	102.60	106.00	96.35	100.15
	平 均	125.84	124.06	110.80	103.87	103.24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45.2元	新台幣45.2元 新台幣44.8元	新台幣44.8元	新台幣53.9元	新台幣53.9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110年8月4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45.2元			發行日期：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53.9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除110年8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111年7月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計畫項目尚在執行中之外，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已完成之有價證券並無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110年8月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7915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207,952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34,946	-	-	-	-	-

註：已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A.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0~131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1,325,069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409,617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B.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34,946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有關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9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考量實際營運所需，經董事長簽呈核准通過計畫修正，將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總資金 52,571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534,946 仟元 9.83%，改用於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 A 區電廠工程；後因桃子園營區 B 區電廠工程需求，本公司擬將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電廠 86,614 仟元投入前述工程，因總異動資金合計 139,185 仟元，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達 26.02%，已逾 20%，故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辦理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變更案，提請董事會決議，亦於同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經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本公司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計畫變更前後之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A、原募資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a)原募資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

2.資金來源

(1)自有資金：新台幣 207,952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6.99%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34,946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34,946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1 年第三季	707,952	197,794(註)	282,960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合計		742,898	197,794	317,906	170,582	13,238	35,109	8,269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b)原募資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 第三季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 第一季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止
興建或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82,960	170,582	13,238	664,574
		實際	84,028	127,267	41,818	450,907
	執行進度(%)	預定	39.97	24.10	1.87	93.87
		實際	11.87	17.98	5.91	63.6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946	—	—	34,946
		實際	34,946	—	—	34,9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	100.00
		實際	100.00	—	—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7,906	170,582	13,238	699,520
		實際	118,974	127,267	41,818	485,853
	執行進度(%)	預定	42.79	22.96	1.78	94.16
		實際	16.01	17.13	5.63	65.40

(c)原募資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1.興建或購置電廠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底止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建置電廠，實際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截至 110 年 第四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2,660,680	2,660,680	11,961	3,891	3,457
	實際增加數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達成率	22.99%	22.99%	30.32%	35.95%	35.96%
截至 111 年 第一季底	預估發電增加數	3,651,737	3,651,737	16,282	7,660	7,057
	實際增加數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達成率	36.62%	36.62%	31.44%	25.90%	27.06%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8 月 2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534,946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34,94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 8 月底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1	5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9	34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6	230.15
	速動比率	64.12	145.30

B、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a)計畫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募資計畫興建或購置電廠，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707,952 仟元，共用於興建 11 座案廠，其中原預定投入興建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嘉義布袋-白蝦養殖場-屋頂型(以下簡稱安太案廠)，因前述 2 案廠性質係屬漁電共生，興建上需先將傳統戶外土池魚塭回填，改建為室內型養殖廠建築完工後，方能於屋頂施作太陽能電廠工程，其前期施作工程及政府作業流程相當繁複，加之營造業自 2021 年底持續缺工，其未來興建進度不確定性增加，受養殖場興建工程遞延影響，案廠至今已依自有資金投入 20,673 仟元，尚未投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案廠進度持續延宕。而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租約，租賃桃子園營區屋頂興建太陽能電廠，其性質為既有屋頂型案廠，已可直接施作太陽能案廠，較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需先行投入資金施工，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運用效率，擬辦理計畫變更，將前述案廠原計畫資金尚未投入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之金額合計 139,185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478 仟元，共計 141,663 仟元，運用於本公司海軍陸戰隊桃子園營區電廠工程。原布袋案廠及安太案廠，後續實際動工興建，則擬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b)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2 年第二季	710,430	197,794 (註)	84,028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4,946	-	34,946	-	-	-	-	-	-	-
合計		745,376	197,794	118,974	127,267	41,818	57,007	59,055	90,492	49,551	3,418

註：本公司於 110 年第二季前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97,794 仟元。

(c)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前後，皆用以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將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本公司依據其原募資計畫既有興建電廠之興建進度及已掛表營運電廠實際發電經驗，輔以電廠可發電度數(日照數)及考量發電模組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發電度數之基礎，其計畫變更後預計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發電度數)	銷售量 (售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實際產生效益	110.9-12 月	電廠收入	611,699	611,699	3,627	1,399	1,243
	111.1-3 月	電廠收入	1,337,442	1,337,442	5,119	1,984	1,909
預計產生效益	111.4-12 月	電廠收入	5,583,016	5,583,016	25,402	9,715	8,617
	112	電廠收入	16,632,280	16,632,280	74,531	36,771	34,060
	113	電廠收入	16,465,957	16,465,957	73,785	36,055	33,345
	114	電廠收入	16,301,298	16,301,298	73,048	35,347	32,637
	115	電廠收入	16,138,285	16,138,285	72,317	34,156	30,743
	116	電廠收入	15,976,902	15,976,902	71,594	31,979	27,235
	117	電廠收入	15,817,133	15,817,133	70,878	28,667	23,923
	118	電廠收入	15,658,962	15,658,962	70,169	27,987	23,243
	119	電廠收入	15,502,372	15,502,372	69,467	27,313	22,570
	120	電廠收入	15,347,349	15,347,349	68,773	26,646	21,903
	121	電廠收入	15,193,875	15,193,875	68,085	25,986	21,243
	122	電廠收入	15,041,937	15,041,937	67,404	25,333	20,589
	123	電廠收入	14,891,517	14,891,517	66,730	24,686	19,943
	合計		196,500,024	196,500,024	880,929	374,024	323,203

2.執行情形(變更後計畫)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興建或 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707,012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變更後，其中710,430仟元擬用以建置國內太陽能電廠，截至112年第一季底，已支用金額632,754仟元，執行比例為89.07%，較原預定進度99.51%落後，主係因政府作業及天候影響，其餘未支用款項該公司將持續依資金運用計畫投入建置電廠。
		實際	632,754	
	執行進度	預定	99.51%	
		實際	89.07%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946	另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之34,94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已於110年第三季底前全數執行完畢，執行進度100%，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4,9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41,958	
		實際	667,700	
	執行進度	預定	99.54%	
		實際	89.58%	

3.效益評估

(1).建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變更計畫後，其中 710,430 仟元預計用以建置電廠。截至 112 年第一季底，受天候及政府作業延遲影響工程進度，因付款條件未達成而隨之遞延，致該公司實際支應建置電廠之金額共計 632,754 仟元，計畫累積實際執行進度為 89.07%，低於預定支用金額 707,012 仟元，餘未支用款項將依原訂資金運用計畫陸續投入建置電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截至 112 年第一季底已完成建置並掛表商轉之容量為 6,308.66 KW，發電度數達成率 66.72%，營業收入亦較預期減少，主係原計畫案場中，部分因政府基礎工程作業延遲、天候及疫情影響而尚未掛表售電所致。因台電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前述案場皆已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待完工售電後，效益將逐漸展現，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應尚屬合理。

(2).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8 月 2 日募集完成收足債款 534,946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34,94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可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籌資前後財務比率比較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 8 月底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3.41	57.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6.89	342.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76	230.15
	速動比率	64.12	145.30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顯見本公司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本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進度之落後，因部分案場因政府基礎工程作業延遲或因天候影響影響施工進度而尚未掛表售電。後續效益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因此，此次資金運用進度延遲之原因尚稱合理，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電廠建置工程已陸續進行施工，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將可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正面助益。

(二)111 年 7 月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758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20,726 仟元。

(3).資金來源：

A.自有資金：新台幣 220,726 仟元。

B.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9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1,009,093 仟元，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1,000,000 仟元的部份，計 9,093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支用完畢。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2 季以前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興建或購置電廠	113 年第 2 季	1,220,726	144,527 (註)	135,007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 3 季	9,093	—	9,093	—	—	—	—	—	—	—
合計		1,229,819	144,527	144,100	131,819	237,502	228,891	99,055	196,883	41,194	5,848

註：本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前之款項業已以自有資金支應 144,527 仟元。

A.興建或購置電廠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計畫項目為興建或購置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預計 111~125 年度可認列售電收入 1,461,486 仟元及產生營業淨利 438,833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將視電廠開發及建置進度分批投入，可減少興建或購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經營風險。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計 9,093 仟元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挹注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興建或 購置電廠	支用金額	預定	504,328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1,000,000仟元預計用以建置電廠，截至112年第1季底，本公司實際支應建置電廠之金額共計568,832仟元，計畫累積實際執行進度為56.88%，高於預定支用金額64,504仟元，主要係考量太陽能模組供貨進度一併調整整體案場施工進度，部分案場經評估可提前施工，故提前先行投入開案工程款所致，餘未支用款項431,168仟元，將依原訂資金運用計畫陸續投入建置電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9,093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11年第3季底，本公司實際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共計9,093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100.00%，與預定執行進度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68,832	
	執行進度	預定	50.43%	
		實際	56.88%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93	
		實際	9,0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13,421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9,093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11年第3季底，本公司實際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共計9,093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100.00%，與預定執行進度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77,925	
	執行進度	預定	50.88%	
		實際	57.27%	

3.效益評估

(1).興建或購置電廠

由於本公司考量太陽能模組供貨進度調整各案場施工進度，部分案場經評估可提前施工，故提前先行投入開案工程款，進而影響各案場掛表時間，致原預計完工掛表之電廠進度延遲，部份電廠則提前完工掛表，截至 112 年第一季預計完成建置之掛表裝置容量為 2,275.5KW，實際掛表裝置容量為 2,456.06KW，電廠建置已陸續完工掛表，並開始售電予台電。前述案場完工掛表售電後將與台電簽訂 20 年長期合約保障收購再生能源，預估建置完成後可享有長期穩定之售電收

益及現金流入，並可減少建置電廠所需之自有資金支出及降低融資舉借壓力，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

(2).其他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以本次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之金額 9,09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雖因募集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略為上升，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後均顯著提升，又公司籌資後 111 年 7 月及 8 月營收分別為 265,651 仟元及 360,067 仟元，較籌資前 111 年 6 月營收 110,202 仟元逐步成長，顯見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營收表現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成效顯著，故本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此次資金支用進度微幅超前，主要係考量太陽能模組供貨進度一併調整整體案場施工進度，部分案場經評估可提前施工，故提前先行投入開案工程款所致，後續效益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具體改進計畫

本公司電廠建置工程已陸續進行施工，電廠興建效益將隨著電廠興建逐步完工並掛表營運而陸續顯現，將可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正面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4)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5)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16)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1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8)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0)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2.公司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模組	1,121,822	72.71	2,831,428	86.63
售電收入	408,927	26.51	423,095	12.94
其他(註)	12,094	0.78	14,026	0.43
合計	1,542,843	100.00	3,268,549	100.00

註：其他主要為工程收入及原物料、商品之買賣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單晶太陽能模組
- (2)客製化太陽能模組
- (3)雙玻太陽能模組
- (4)雙玻雙面發電模組

(5)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3D 金屬列印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

(2)高瓦數太陽能模組封裝設計及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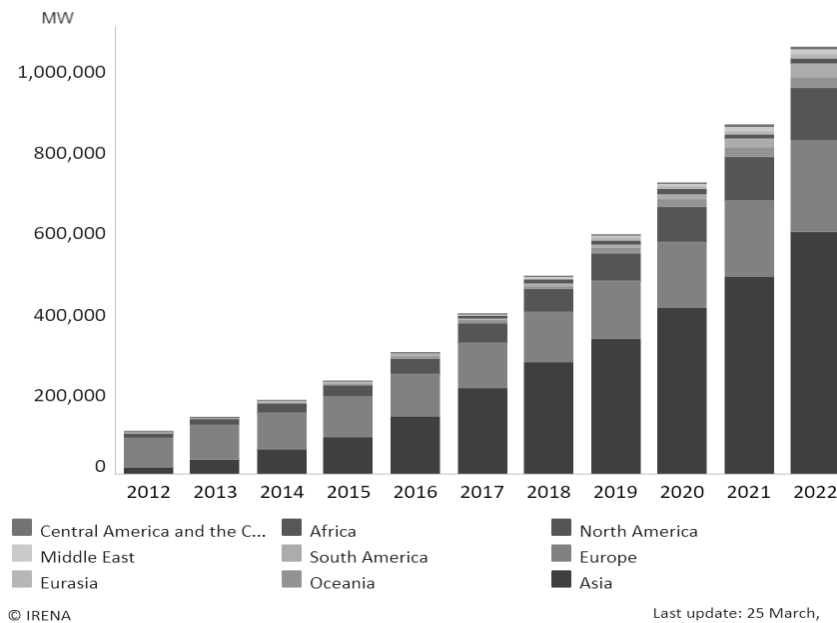
(3)3D 金屬列印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應用於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同時佈局投資太陽能電廠。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為當前全球最嚴峻的環保議題，對人類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各國持續透過全球協議與政策措施，致力發展新能源技術，期許在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情況下，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維繫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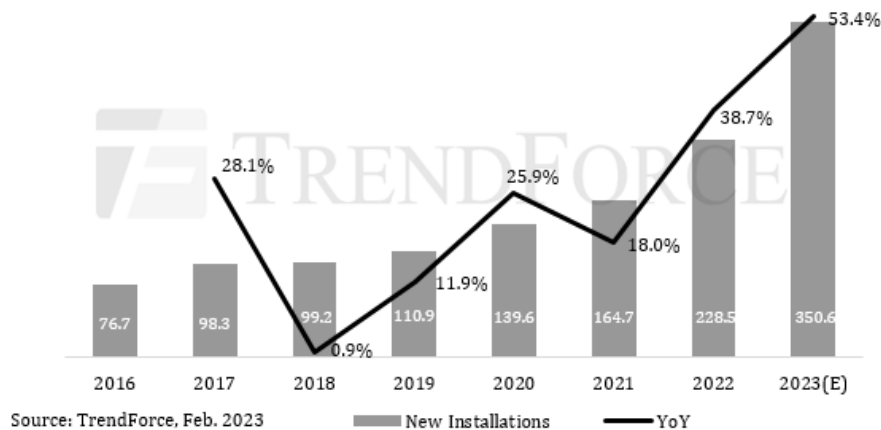
在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市場方面，2020 年起全球遇上 COVID-19 危機，打亂全世界供應鏈與產業布局，在防疫機制陸續推行後，幾乎所有國家、地區都已經結束封城，雖然許多太陽能電廠都得面對計畫中斷所造成的進度延宕，目前至少可以開始按表進行，另於 2021 年期間全球運輸、原物料與人力成本的快速攀升現象，造成太陽光電製造業成本同步提升，致裝置成長較前一年度減少，自 2020 年到 2022 年期間出現的部分未滿足需求已延續至 2023 年。惟進入今年以來，由於多晶矽整體產能的顯著增長，價格已回落至整個供應鏈的正常範圍。因此，全球太陽能需求有望大幅擴張。TrendForce 目前預計，2023 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機量將達到 351GW，同比增長 53.4%。據 TrendForce 分析，2023 年亞太地區裝機需求量最大，其次是歐洲、美洲、中東和非洲合計地區。目前預計 2023 年亞太地區新增太陽能裝機量將達到 202.5GW，同比增長率為 55.4%。亞太地區預計將實現 40% 以上高增長率的國家包括中國、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在這些市場中，政府政策是裝機增長的主要促進劑。轉向日本、澳大利亞和韓國等更成熟的市場，他們將在 2023 年看到更穩定的安裝需求水平。



(全球累積裝置量)

資料來源：<https://www.irena.org/solar> 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

Figure: New PV Installations Worldwide, 2016~2023 (Unit: GW)



(全球新增裝置量)

資料來源：Energytrend

第一大中國市場受「十四五」政策影響有新增許多補貼計畫和競標計畫 2020 年及 2021 年裝置量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65%及 8%，因 2020 年中國，致使 2020 年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歐洲方面，俄烏衝突加速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為了徹底擺脫對俄羅斯天然氣供應的依賴，歐洲各國目前都在提高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能力。REPowerEU 計劃明確，到 2030 年，歐盟可再生能源佔比將從 40%攀升至 45%，太陽能發電量較現階段增加一倍，累計裝機量達到 740GW，比同期多 70GW 左右。預計 2023 年歐洲地區新增太陽能裝機量將同比增長 39.7% 至 68.6GW 左右。德國、西班牙和荷蘭是主要的需求來源。為解決電價居高不下的問題，歐洲多國政府提供補貼和稅收抵免，以促進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裝置。這些激勵措施，加上太陽能組件價格的下降，將推動今年整個地區的裝機量增長，尤其是與住宅光伏項目相關的增長。此外，歐盟放寬了有關建立光伏項目的許可和申請的規定。監管壁壘的降低也將與組件價格

的下降共同作用下，從而鼓勵大型項目的發展。另美國市場，此前受到《維吾爾族強迫勞動預防法》和東南亞多國反規避調查的影響。與地面太陽能電站相關的新裝機增長放緩，因為此類項目對成本波動高度敏感。然而，美國市場將在 2023 年再次呈現強勁增長，因為《降低通脹法案》幫助增加了籌備中的項目數量。2023 年美國的裝機需求有可能翻一番，因美國實施裝置太陽光電給予退稅機制所帶動的裝置熱潮。最後，關於中東和非洲，這些地區優良的日照資源和政策支持為太陽能發展提供充足動力。2023 年，這兩個地區將新增光伏裝機量 14.9GW，同比增長約 49.5%。TrendForce 指出，中東和非洲國家的裝機增長高度依賴可再生能源招標，涉及大型地面太陽能電站的項目佔據了這些市場的大部分需求。中東和非洲國家擁有豐富的太陽能資源，並為發展可再生能源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激勵。因此，增長潛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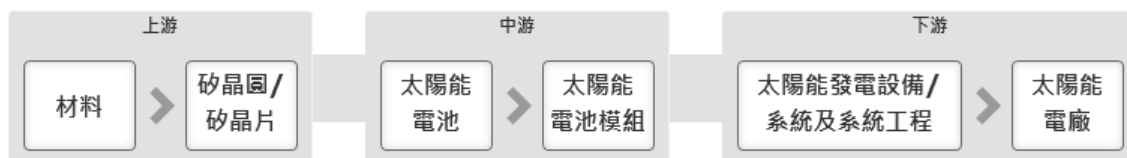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後，對國內再生能源推動已獲致相當成果。其後為因應時代脈動，並配合《電業法》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8GW 及 12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至 2021 年度達成目標 6.5GW，後續持續推動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 2025 年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行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 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截至 2023 年 2 月底，能源局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 10.2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發展的空間，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安裝量皆須達 3GW 以上，將成為帶動國內產業鏈的穩定市場。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容量也以太陽能成長最快，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

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鏈的角度來看，主流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可劃分為上游之多晶矽材、晶錠／矽晶圓、中游之太陽能電池片、模組，以及下游之系統建置；此外，尚有周邊材料（包括玻璃、軟性基材、氣體、靶材、漿料、染料及電極材料等）及設備等相關產業。本公司以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並投資下游太陽能電廠，所營業務位於太陽能產業鏈的中下游。茲將太陽能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台灣太陽能產業主要佈局在中游電池片領域，全球產能約佔一成僅次於中國大陸，然而台灣在上游及下游產業領域較為弱勢，台灣上游唯一生產業者已退出矽材業務。下游雖有多家模組業者，但僅佔全球市場比重之 3% 以下。國內產業結構從以外銷為主，逐漸改變，透過國內內需市場，維持電池與模組的產能利用率，有機會由國內市場開始，逐漸拓展海外企業標案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供應鏈整體自 2021 年以來，矽晶圓主要產地在中國，由於疫情影響、新疆議題、能耗雙控等，投產不如預期造成供不應求，技術和成本優勢較強、全球布局較廣的一線大廠仍保有強勁的營運動能，既有的擴產計畫多能持續進行，使供應鏈廠家有持續集中化的現象，預期長期發展將趨於穩定與健康。

在產品發展部份，電池技術不斷迭代更新，轉換效率不斷提高，矽晶系太陽能電池系統裝置的報酬空間提高，已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主流產品，而臺灣長期在矽半導體領域累積良好的技術基礎亦提供矽晶系太陽能電池強大研發能量，故未來發展仍偏重矽晶系為主軸。

在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發展趨勢方面，因各國經濟發展狀況、政府補助情形及地理因素不同，對於模組產品的需求產生差異化。低價位太陽能模組在發展中國家或比較落後區域，因其幅員遼闊、電力網路系統不普及仍有較大的潛在需求。而先進國家目前以高效模組產品為市場主流，配合有限空間規劃，以尋求較佳的投報效率為主。市場上雖仍有不少廠商積極開發各種太陽能技術，但綜觀市場最主流的需求仍是矽晶的產品；高性價比的 PERC 單晶矽已成為代表企業競爭力的指標產品，中國大陸上游太陽能矽晶圓廠推動 PERC 單晶矽朝大尺寸 M10、G12 規格。主流 PERC 單晶矽目前以大尺寸 M6-M10 為主，模組瓦數將提升至 375-465W，產量也有望倍增。

再者因能源產業與政府政策關係密切，為防止本身市場遭到破壞以及維護境內

產業健全，各國家政府出手干預的頻率亦隨之攀升。自美國率先對中國矽晶電池模組之進口採取反傾銷稅的懲罰後，歐盟亦對其展開雙反(反傾銷、反補貼)之調查。最終，雙方就產品最低價格及中國銷往歐洲數量達成協議，化解原可能爆發的一場中歐貿易大戰。惟產品價格與供需水位出現非理性波動，已提高市場潛在風險。因此為維持長期公平貿易，廠商必須在成本與價格間尋求適當平衡點，透過差異化的產品品質與行銷策略，才能夠維持穩定長久的獲利。

綜上，太陽能產業歷經景氣降溫，產業秩序重整，及市場需求版圖重新調整後，產業整體需求仍維持穩定向上成長。我國廠商憑藉良好產業競爭優勢，及彈性化的生產策略，可望在太陽能景氣復甦下，重新步上獲利軌道。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所需投注資本門檻較低，部分太陽能電池廠著眼於垂直整合及客戶需求，而跨足下游模組業務，其中國內較大規模者有聯合再生、茂迪及元晶等，另專業模組廠除本公司外，還有威日、同昱及友達等業者。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封裝技術之優劣直接影響模組產品之輸出功率及使用壽命，因此太陽能電池模組廠之競爭優劣關鍵在於製程穩定度及品質控制。本公司以製造銷售太陽能模組產品為主並跨足電廠投資，憑藉優良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為主要競爭利基外，本公司已取得英國 INTERTEK 認證(歐規、美規)、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 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產品品質擁有良好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能有效且即時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近年來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確定政府補助方式，及 101 年「陽光屋頂百萬座」補助計畫，為台灣市場注入不少動能，本公司為增加產品之出海口及穩定獲利來源，於 102 年初成立電力事業部，搭配專業系統商建置電廠，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

本公司為具有客製化設計製程能力之廠商，除接受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及各項模組效能檢測，更領先同業開發出超薄雙面玻璃太陽能模組，此項產品具有耐受力好、耐候性佳、採無框嵌入式施工，外型美觀並可大幅減少屋頂浪板的成本，其透光度佳特性除可將建築物與太陽能模組整合 BIPV 外，亦適合構建成溫室運用於栽作農作物等優點。

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

且耐用年限長，在抗水、抗腐蝕、防火、防風砂磨損、壓力變形等相關性能大幅提升，耐候性強更適合運用在地面型系統(農業、海邊、地層下陷區)與水面型系統(水庫、魚塘)等氣候惡劣地區，且透光性較佳，可應用於建築整合，能兼顧發電、美觀以及採光。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降低因為污垢造成模組熱斑效應，導致模組發電下降或毀壞，更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5,189仟元及4,791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果	主要技術與功能	應用或出貨情形
雙玻單晶模組取得歐美規認證	可用於鹽灘地、海邊、湖泊等嚴苛環境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國內第一張雙玻模組認證	成功量產出貨
特殊抗淤泥模組	排除模組鋁框造成泥沙淤積問題，降低案場維運成本	成功量產出貨
防漏水屋頂型模組	取代鐵皮屋頂採光罩，增加排水功能	成功量產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4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G1 電池片，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疊片太陽光電模組	開發疊片技術，提升模組轉換效率	安裝 10kW 於工研院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測試
無 A 面太陽光電模組	降低污垢產生熱斑效應，提升洩水功能，減輕後續維運難度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M6 全片，國內唯一生產 M6 全片型模組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模組導入 G1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雙玻導入 M6 半片型模組，提升模組瓦數	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標檢局 VPC 認證	一般 M6 半片型模組，導入透明背板，雙面發電增加發電效益	成功量產出貨

3. 112 全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達 19,164 仟元，未來研發計劃如下：

本公司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透過合作建置生產設備，可有效且即時改

善提升生產效率，且雙方共同研發及實證製作可精進相關生產設備功能及效率，彼此相輔相成，培養自我技術團隊從設備設計、導入生產、製程改善及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另透過電廠實際發電成果，作為模組產品精進改良之參考，有助於提升產品效率及提高競爭力，藉由電廠實際發電效率實證，亦可達到模組產品銷售宣傳效果，有助於獲得客戶認同而增加銷售成績。本公司從設備、導入生產到電廠裝置運用，各個環節均實際參與運作。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①太陽能模組

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降低產品成本及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

透過電廠實際運轉及客戶之回饋資訊，持續投入模組設備、封裝材料及技術之研究，以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②能源技術服務

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之結合，充分運用電廠既有空間，增加其他收益來源。

③3D 金屬列印整合服務

提升專業能力，研究開發3D金屬列印製作技術，增加生產速率，打造3D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達到成本、品質、效率最優化，已取得AS9100航太認證，並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MS)製造許可。

(四)長、短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充分運用與設備廠合作優勢，共同參與生產設備之研發及設計，落實產線量身訂做，以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增進產品競爭力。
- (2)依資金狀況搭配良好融資管道持續布局電廠投資，以追求穩定獲利來源，提升股東投資報酬率。
- (3)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依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設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及降低太陽能電池在封裝過程中所造成轉換效率之耗損。
- (4)建立3D金屬列印材料、製程、製程系統、品質之規範標準，增加各式材料列印資料庫數據，積極開發應用領域及各式產品。

2.長期發展計劃

- (1)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並落實成本費用管控，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低廉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擴大海內外市場布局。
- (2)擴大營運規模，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結合上下游業者（設備商及系統商）進行策略聯盟，發揮產業整合優勢。
- (3)持續關注碳權交易之相關議題，將太陽能電廠之效用延伸至最大。
- (4)3D金屬列印切入製造端，增加產品應用領域並提供自材料、設備、產品整合，打造3D金屬列印服務體系的完整產業鏈，以迅速、個人化、高性能及高質量達到產業升級及創造附加價值高之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1,542,843	100.00	3,266,375	99.93
外銷(美國)	—	—	2,174	0.07
合計	1,542,843	100.00	3,268,54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模組，依據依 Energy Trend 統計 111 年全球太陽能整體安裝量約為 228.5GW，國內整體安裝量約為 2.02GW，本公司 111 年之模組銷售量為 211MW，全球市場占有率約 0.092%，國內市占率約 10.4%。另本公司 111 年售電度數為 104,103 千度佔台灣電力公司公告 111 年全台灣太陽光電發度數 10,675,335 千度之 0.9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TrendForce 旗下綠能研究 (EnergyTrend) 評估全球市場趨勢，2020 年以來太陽能市場，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太陽能需求釋放，然而全球太陽能市場韌性不減，在全球能源轉型的背景下，發展可再生能源顯得尤為重要。130 多個國家已經宣布了他們的碳中和目標。一些國家通過立法明確責任，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危機和挑戰。可再生能源滲透率較低，發展潛力廣闊。此外，太陽能具有經濟優勢。平準化能源成本 (LCOE) 低於傳統電力。因此，太陽能的市場份額將不斷增加。根據新能源研究中心 (EnergyTrend) 分析，在全球清潔能源蓬勃發展的背景下，2023 年全球新增太陽能裝機量將達到 351GW。

4.競爭利基

(1)擁有良好技術團隊及穩健踏實的企業精神

本公司技術團隊在模組開發設計及製程改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產線良率維持及產品效能穩定具有長期提升的效果，加上嚴格的成本費用管理制度與穩健財務管理策略，使公司在不景氣時能夠將虧損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並於景氣復甦時呈現較佳的獲利表現。

(2)擁有設備開發能力及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因擁有設備供應商背景之股東，可依客戶需求從設備設計、製程規劃到量產，均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擁有產品設計開發及實際量產之能力，且因從設備設計開始導入，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提高成功率。另本公司採用國內廠商配合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擁有造價低廉及生產效率高等優勢，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

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太陽能電池模組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3)產品通過國際認證，製程技術受知名業者肯定

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技術發展以產品之耐久性及發電效率之穩定性為主，為達客戶對於前述產品品質之要求，本公司取得具全球公信力之認證機構之相關產品認證。另本公司掌握模組生產相關技術參數，可提供客製化模組量產能力，生產品質及效能深受知名太陽能大廠肯定，而持續倚重本公司代工生產能力。

(4)持續研發創新，延伸模組應用領域

本公司領先市場開發出雙玻模組，其壽命可達由 25 年提升為 30 年，且每年衰減率僅 0.5%，模組壽命周期內可產出更多電量。雙玻模組可結合建築成為 BIPV，或用於構建農作溫室，兼顧綠能環保與精緻農業發展。另因雙玻太陽能電池模組結構強度及壓力耐受度均較一般模組強，耐候性佳且耐用年限長，可應用於沿海高鹽分及氣候惡劣地區。

創新開發無 A 面模組，並取得專利，可大幅減輕後續 20 年間維運時洗刷的辛勞，下雨時便可輕鬆沖刷髒汙不卡垢，深受客戶青睞。

(5)透過電廠投資實證產品品質，有利於市場開發

本公司投資太陽能電廠，除每年可穩定貢獻獲利外，電廠實際發電效能表現優於經濟部能源局所訂定補助設置太陽能系統日平均發電量標準，實證模組效能表現良好，優於產業平均水準，除電廠所獲取之售電收入優於預期外，模組效能表現更成為本公司模組銷售之宣傳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全球發展環保綠色能源為長期趨勢，市場需求成長可期

在各國減緩地球暖化為目標朝推展綠色能源共識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長期穩定成長產業。而依據各項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來自太陽能電力佔全球總電力來源比重將逐年提升，故太陽能產業長期需求可期，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2)太陽能企業持續整併，有利於產業秩序之維持

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現象，不景氣潮流中已順勢迫使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市場。隨著美國及歐盟陸續實施雙反政策壓抑中國大陸破壞市場的價格策略，使得企業透過併購來擴大經濟規模優勢，以集中資源降低成本。展望未來，太陽能產業廠商可經由整併，達到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與產業秩序維護之目的，對於市場正常價格之維持將有所助益，使具有良好競爭力之企業得以穩定經營。

(3)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不斷的針對電池片特性、封裝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之精進改良，以創造模組差異化及確保穩定發電效率維持產品競爭優勢。本公司並透過自有實驗室驗證、掌握模組效能，以增加產品

品質穩定性並減少產品保固之風險。除工廠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 18001 認證外，產品亦已取得英國 INTERTEK(歐規、美規)認證、日本 JET 認證及英國 MCS 認證、列名澳洲 CEC (Clean Energy Council) 認證、美國佛羅里達州 FSEC (Florida Solar Energy Center)認證及美國加州 CEC(Consumer Energy Center) 認證、台灣標準檢驗局 VPC 自願性產品認證、產品亦通過 INTERTEK 氬測試認證、PID 測試認證及鹽霧測試認證，品質獲得國內外客戶認可，擁有良好競爭力。

(4)良好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太陽能模組由於跨入門檻較低，目前已成為完全競爭的產業，在太陽能產業重回復甦軌道之時，產業競爭已由價格數量競爭方式轉變為品質及成本控制的競爭。

因應措施：

(A)加強產品附加價值，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加快應用端系統建置速度並提高生產良率。

(B)生產效率持續優化及提升良率，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C)透過建置或經營電廠的方式，實證產品品質並增加獲利之穩定度。

B.主要原料電池片價格易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情況波動，模組價格及利潤將受原料價格起伏而影響。

因應措施：

(A)供貨來源多元化並依需求採取機動性採購，加強存貨管控避免產生庫存損失。

(B)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

(C)強化客戶服務避免落入價格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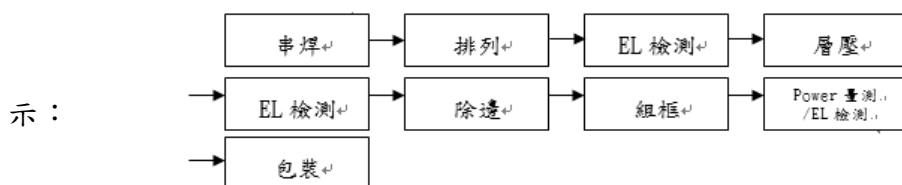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池模組可運用於各式電力需求場所，目前以發電系統需求為最大宗，主要應用範疇如下：

產品項目	應用項目
太陽能電池模組	一般民生用電、建築外牆或屋頂、救災設備及發電裝置、溫室栽培 PV 系統、住宅用供電系統、緊急供電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帷幕牆、遮陽棚、採光罩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電池模組的使用原料主要為太陽能電池(Cell)、EVA、玻璃及鋁框膠膜，於投入生產前，需先將使用之材料檢視準備之後，再投入生產，其產製過程如下圖



(2) 太陽能系統（售電收入）

太陽能系統之裝置主要由電廠事業部人員自行開發，或由系統商引薦適合裝設之案場，經過財務部精算評估報請核准後，委託系統商進行施工安裝，施工完成後向相關單位申請掛表完成後即可運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監控系統，隨時可監控電廠發電狀況，針對發電異常之電廠即派員了解，並視各電廠發電狀況，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以確保發電效能良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電池	B3公司、B5公司及B21公司	良好
玻璃	B29公司及B33公司	良好
鋁框	B27公司及B29公司	良好
背板	B30公司及B32公司	良好
膠膜	B10公司及B31公司	良好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21	609,780	47.58	無	B21	1,483,225	58.78	無
2.	B29	153,978	12.01	無	B29	249,638	9.89	無
3	B5	137,753	10.75	無	B5	54,746	2.17	無
	其他	380,081	29.66	—	其他	735,933	29.16	—
	進貨 淨額	1,281,592	100.00	—	進貨 淨額	2,523,542	100.00	—

註 1：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 2：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向供應商 B5 及 B21 公司採購太陽能電池片，因本公司對電池片供應來源採取分散策略，各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係因需求規格、客戶指定或價格等因素而互有增減，另 B29 係玻璃供應商，該公司在疫情波動之下能穩定供貨實屬不易，整體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台電	408,927	26.50	無	A20	1,400,417	42.85	無
2.	A20	311,104	20.16	無	開陽	852,082	26.07	(註 3)
3	開陽	212,707	13.79	(註 2)	台電	408,927	12.51	無
	其他	610,105	39.55	—	其他	607,123	18.57	—
	銷貨 淨額	1,542,843	100.00	—	銷貨 淨額	3,268,549	100.00	—

註1：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註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註3：弘儒蔡宗融董事於111年7月12日辭任，故自111年7月12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4：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10及111年度銷售客戶中，開陽及A20公司為太陽能產業鏈業者，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受託生產銷售數量因而增減變動。台電公司係依建置容量逐年增加，致銷貨淨額逐年上升。本公司模組產銷主要客戶銷售金額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kw；仟度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生產產品生產量值 (或部門別)	產能 (註2)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2)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90,000	129,917	1,394,078	227,834	191,082	2,619,984
售電收入	—	99,291 (註 3)	147,704	—	104,103 (註 3)	169,407
其他	—	—	—	—	—	—
合計	—	—	1,541,782	—	—	2,789,391

註1：代工與太陽能電池共用產能。

註2：產能係指本公司機器設備最大產能，上述產能係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及人員配置等因素計算得之。

註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增減變動說明：

111年度模組產能因產品規格不同致整體產能增加，另產量主係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銷貨增加，致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另售電收入因111年度因累積裝置容量增加及天候影響平均日照較前一年度增加，致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kw；仟度 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產品銷售量 值(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模組	112,200	1,121,822	—	—	210,623	2,829,254	151	2,174
售電收入	99,291 (註 1)	408,927	—	—	104,103 (註 1)	423,095	—	—
其他	—	12,094	—	—	—	14,026	—	—
合計	—	1,542,843	—	—	—	3,266,375	151	2,174

註 1：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增減變動說明：

111 年度模組收入受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銷量及銷售額增加，另售電收入因 111 年度因累積裝置容量增加，致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9	10	10
	一 般 職 員	236	223	233
	研 發 人 員	5	5	5
	合 計	250	238	248
平均年齡(歲)		38.7	38.5	38.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22	6.48	6.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2.81	2.52	2.42
	大 專	52.49	51.05	50.00
	高 中	43.07	43.91	44.76
	高 中 以 下	1.63	2.52	2.82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員工團險、員工團膳以

及育嬰哺乳室等。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券或禮盒(中秋、勞動節及尾牙)、結婚、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住院慰問金、員工旅遊補助、不定期員工聚餐、特約折扣商店等。

(3).女性員工懷孕友善內容：

生產前	生產後
降低不確定性	鼓勵母乳哺育
建立心理及生理上支持	友善哺育環境重視隱私安全
1. 臨廠醫生提供產前諮詢 2. 產線提供辨識性穿著降低危害風險 3. 針對工作內容依情況適度調整	1. 提供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2. 於哺集乳室設置門禁管制 3. 臨廠醫生提供產後諮詢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工作技能及專業素質，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人員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工作規則、專業知識、公司產品及製作流程等項目能有所認識。

在職訓練：依工作所需安排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如欲申請退休前，需洽管理部人資單位，辦理相關程序，欲請領退休金可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直屬總經理，該部設置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及追蹤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與改善成效，會計師事務所亦針對財務報表相關流程進行年度外部稽核。

2. 資通安全政策

(1).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通訊服務，確保資訊資產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之規範，特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做為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全體同仁、委外廠商、訪客以及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3). 具體管理方案

- (a). 網路安全: 網路防火牆及 UTM 管理。
- (b). 裝置安全: 防駭防毒及資料備份備援。
- (c). 資料安全: 存取權限控管及使用密碼定期更新、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 (d). 教育訓練: 加入 TWCERT/CC 收集資安通報定期或不定期內部宣導以加強全體使用者的資訊安全意識、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三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網路硬體：防火牆、郵件防毒及過濾、網管型集線器等。
- (b). 電信服務：內部服務與外部存取線路獨立。
- (c). 軟體系統：防毒軟體、UTM 軟體。
- (d). 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各備份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嘉義縣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電契約期間。	本公司與欽揚科技(股)公司及晁暘科技(股)公司共同與嘉義縣政府簽訂承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65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65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嘉義市政府	自個別公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送電日起算 119 個月，續租期仍以 119 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電契約期間。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平均日照數低於3.4度時，以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電能3.4度計算售電收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善化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南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起算至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台南市七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民國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13 年 5 月 22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契約。	
租賃契約	桃園市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彰化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起算至民國 114 年 7 月 6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臺東縣政府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算至民國 118 年 8 月 24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通霄鎮公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8 日起算至民國 118 年 8 月 27 日止(計 119 個月)，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 20 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租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太陽能發電設備商業運轉日)起算至 20 年屆滿之日止。	簽訂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起算至民國 119 年 5 月 24 日止(計 10 年)，續租年限至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	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	合約生效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起算至民國 129 年 7 月 12 日止(計 20 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起算至民國 130 年 1 月 18 日止(計 20 年)。	公有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
租賃契約	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3 月 1 日止(計 20 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租賃契約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	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5 月 26 日止(計 20 年)。	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	未於期限內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除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以外，應依契約所訂公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9.9.24~116.12.25，共 2 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1.6.21~126.6.20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廠房及一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動撥日自 103 年 7 月 15 日起共 11 份合約，陸續於 127 年 2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動撥日自 103 年 3 月 19 日起共 9 份合約，陸續於 126 年 2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及新廠土地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動撥日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共 5 份合約，陸續於 124 年 11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動撥日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共 3 份合約，陸續於 125 年 5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動撥日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共 2 份合約，陸續於 126 年 9 月底前到期。	長期擔保借款	提供電廠設備擔保抵押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銀	109.2.19~114.2.18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中國輸入銀行	110.9.15~116.8.15 共 2 份合約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1.3.24~116.3.15	長期借款	—
長期借款	安泰銀行	109.8.18~112.8.17	長期擔保借款	信保基金
長期借款	安泰銀行	109.8.18~112.8.17	長期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086,357	1,331,718	1,572,777	2,030,867	2,822,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905	259,748	602,341	1,538,344	2,579,396
無形資產		1,060	718	786	847	826
其他資產		2,537,093	2,880,525	3,134,786	2,995,250	2,837,866
資產總額		4,082,415	4,472,709	5,310,690	6,565,308	8,240,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6,207	692,933	1,021,109	1,522,616	1,653,670
	分配後	851,773	787,390	1,151,109	1,582,616	1,750,641
非流動負債		1,544,618	1,894,478	1,893,606	2,277,792	3,279,3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0,825	2,587,411	2,914,715	3,800,408	4,933,032
	分配後	2,396,391	2,681,868	3,044,715	3,860,408	5,030,0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2,762,919	3,287,953
股 本		944,566	944,566	1,074,490	1,145,376	1,212,135
資本公積		543,489	567,013	788,184	1,048,975	1,344,52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14,115	447,253	616,245	622,645	810,639
	分配後	238,549	352,796	486,245	562,645	713,668
其他權益		(40,580)	(73,534)	(82,944)	(54,077)	(79,34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981	19,18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2,764,900	3,307,139
	分配後	1,686,024	1,790,841	2,265,975	2,704,900	3,210,168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795,198	1,565,568	2,085,142	1,542,843	3,268,549
營業毛利	400,110	362,012	448,681	280,461	474,895
營業損益	311,166	271,228	329,990	181,400	361,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33)	(35,621)	(24,130)	(37,142)	(74,578)
稅前淨利(損)	260,033	235,607	305,860	144,258	286,5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25,953	208,704	263,449	132,065	228,3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5,953	208,704	263,449	132,065	228,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277)	(32,954)	(9,410)	33,183	(6,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76	175,750	254,039	165,248	221,93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5,966	208,704	263,449	132,084	228,903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3)	—	—	(19)	(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8,682	175,750	254,039	165,267	222,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	—	—	(19)	(791)
每股盈餘(淨損)	2.42	2.21	2.65	1.16	1.93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045,609	1,290,964	1,528,545	1,979,458	2,762,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534	247,397	591,520	1,528,487	2,552,674
無形資產		1,060	718	786	847	826
其他資產		2,421,816	2,759,873	3,038,661	2,927,553	2,799,459
資產總額		3,912,019	4,298,952	5,159,512	6,436,345	8,115,6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6,323	652,473	974,578	1,494,904	1,604,168
	分配後	801,889	746,930	1,104,578	1,554,904	1,701,139
非流動負債		1,424,106	1,761,181	1,788,959	2,178,522	3,223,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0,429	2,413,654	2,763,537	3,673,426	4,827,701
	分配後	2,225,995	2,508,111	2,893,537	3,733,426	4,924,672
股 本		944,566	944,566	1,074,490	1,145,376	1,212,135
資本公積		543,489	567,013	788,184	1,048,975	1,344,5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115	447,253	616,245	622,645	810,639
	分配後	238,549	352,796	486,245	562,645	713,668
其他權益		(40,580)	(73,534)	(82,944)	(54,077)	(79,34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1,590	1,885,298	2,395,975	2,762,919	3,287,953
	分配後	1,686,024	1,790,841	2,265,975	2,702,919	3,190,982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758,970	1,533,675	2,050,568	1,509,717	3,233,540
營業毛利	373,320	336,860	420,399	254,587	450,151
營業損益(損)	287,877	248,037	303,810	157,036	338,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47)	(16,179)	(2,493)	(17,092)	(55,461)
稅前淨利(損)	256,130	231,858	301,317	139,944	283,4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25,966	208,704	263,449	132,084	228,9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5,966	208,704	263,449	132,084	22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284)	(32,954)	(9,410)	33,183	(6,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82	175,750	254,039	165,267	222,730
每股盈餘(淨損)	2.42	2.21	2.65	1.16	1.93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會計師 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劉裕祥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會計師 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會計師 李季珍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5	57.85	54.88	57.89	59.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2.03	1,455.17	712.15	327.8	255.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96	192.19	154.03	133.38	170.66
	速動比率		103.61	126.42	114.95	100.38	136.41
	利息保障倍數		6.18	6.02	7.25	3.93	5.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5.63	6.93	3.50	5.21
	平均收現日數		60	65	53	104	70
	存貨週轉率(次)		5.05	3.26	3.83	2.8	5.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6.96	11.13	5.41	9.32
	平均銷貨日數		72	112	95	130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4	4.36	4.84	1.44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7	0.43	0.2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7	5.76	6.19	2.89	3.74
	權益報酬率(%)		14.42	11.45	12.31	5.12	7.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53	24.94	28.47	12.59	23.64
	純益率(%)		12.59	13.33	12.63	8.56	6.99
	每股盈餘(元)		2.42	2.21	2.65	1.16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00	12.10	34.92	(註5)	8.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3	6.66	23.24	23.79	22.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3	0.20	5.59	(註5)	1.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1	5.34	5.81	7.78	8.35
	財務槓桿度		1.19	1.21	1.17	1.37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發電設備，分母金額增加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整體償債能力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銀行存款增加，另因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營收其獲利增加，致整體償債能力上升。 3.經營能力：整體經營能力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經營能力財務比率上升。 4.獲利能力：整體獲利能力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上升。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7	56.15	53.56	57.07	59.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8.25	1,473.94	707.49	323.29	255.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96	197.86	156.84	132.41	172.22
	速動比率		101.79	123.74	111.64	93.19	130.68
	利息保障倍數		6.52	6.44	7.62	4.02	5.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1	5.52	6.81	3.42	5.17
	平均收現日數		62	66	54	107	71
	存貨週轉率 (次)		5.06	3.24	3.81	2.79	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9	6.92	11.09	5.38	9.29
	平均銷貨日數		72	113	96	131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9	4.44	4.89	1.42	1.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5	0.37	0.43	0.26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2	5.95	6.37	2.94	3.81
	權益報酬率 (%)		14.43	11.45	12.31	5.12	7.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7.12	24.55	28.04	12.22	23.39
	純益率 (%)		12.85	13.61	12.85	8.75	7.08
	每股盈餘 (元)		2.42	2.21	2.65	1.16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03	9.16	33.78	(註 5)	7.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5)	1.93	18.26	19.88	19.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89	(註 5)	5.13	(註 5)	0.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4	5.72	6.24	8.87	8.82
	財務槓桿度		1.19	1.21	1.18	1.42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本期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發電設備，分母金額增加比率下降。 2.償債能力：整體償債能力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銀行存款增加，另因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營收其獲利增加，致整體償債能力上升。 3.經營能力：整體經營能力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經營能力財務比率上升。 4.獲利能力：整體獲利能力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致獲利能力財務比率上升。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受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二(第95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三(第96~17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詳本年報之附件四(第172-246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30,867	2,822,083	791,216	3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344	2,579,396	1,041,052	6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6,097	2,838,692	(157,405)	(5.25)
資產總額		6,565,308	8,240,171	1,674,863	25.51
流動負債		1,522,616	1,653,670	131,054	8.61
非流動負債		2,277,792	3,279,362	1,001,570	43.97
負債總額		3,800,408	4,933,032	1,132,624	29.80
股本		1,145,376	1,212,135	66,759	5.83
資本公積		1,048,975	1,344,520	295,545	28.17
保留盈餘		622,645	810,639	187,994	30.19
其他權益		(54,077)	(79,341)	(25,264)	46.7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981	19,186	17,205	868.50
權益總額		2,764,900	3,307,139	542,239	19.6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1.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持續增加發電設備以賺取未來20年穩定報酬所致。
-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加，以及持續購置發電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為購置電廠所需，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增加長期借款，故非流動負債增加。
-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為購置電廠所需，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增加長期借款所致，故負債總額增加。
-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認列相關資本公積所致。
-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增加。
- (8)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採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9)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子公司現金增資，而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

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42,843	3,268,549	1,725,706	111.85
營業成本		1,262,382	2,793,654	1,531,272	121.30
營業毛利		280,461	474,895	194,434	69.33
營業費用		99,061	113,731	14,670	14.81
營業淨利		181,400	361,164	179,764	9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142)	(74,578)	(37,436)	100.79
稅前淨利		144,258	286,586	142,328	98.66
本年度淨利		132,065	228,366	96,301	72.92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83	3,607	(29,576)	(89.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034)	(10,034)	10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248	221,939	56,691	34.3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皆較110年度增加，主係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增加，致整體相關收入、成本、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上升。					
2.營業外支出較110年度增加，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帳上外幣資產較多，交易期間外幣貶值，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較110年度減少，主係相關轉投資項目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就電池模組銷售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太陽能模組生產品質，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而電廠投資業務將依資金狀況持續進行，隨掛表營運電廠數增加，售電收入可望提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可提升公司獲利之穩定度。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43,114)	145,819	438.22
投資活動	(727,795)	(972,418)	33.61
籌資活動	843,771	1,340,395	58.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模組整體原物料價格波動趨緩，淨零碳排推動再生能源需求增溫，銷售動能增加，模組整體營收及獲利均顯著提升，致整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出幅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持續增加裝置發電設備－電廠及興建新廠支付未完工程款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為增加電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151,546	413,009	651,529	913,02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1 年度預估營運持續成長，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413,009 仟元。					
(2)投資活動：111 年度因興建電廠及興建新廠廠房，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529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包含持續新增電廠、優化並新增部份模組設備以增加產能，並為未來營運發展所需進行擴廠之規劃。新建電廠則可為公司帶來長期穩定的營收及獲利，擴廠、優化及更新設備可提高產能、產出、良率及增加多元化收入，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均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主要以與本業相關為主，除擬定投資計畫，就投資標的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投資計畫分析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181	90,666	7,794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43,007	3,874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44,648	3,920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安太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68,600	75,530	2,832	所建置之電廠已陸續完成運轉	—
鴻鼎控股(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37,217	(601)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電廠完成運轉後應可獲利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20,000	19,186	(488)	尚屬創業階段	待銷售商品達經濟規模後應可獲利
嘉一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500	96,185	(1,315)	尚屬創業階段	待所建置之儲能設備正式運轉後應可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度，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目前已簽約未完成之電廠案之建置，及持續評估與目前營運相關之投資計畫，並於衡量資金狀況及相關投資風險後審慎進行。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49,165	60,698
營收淨額	1,542,843	3,268,549
占營收淨額%	3.19	1.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及111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49,165仟元及60,698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3.19%及1.86%，主要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因大部分借款來自電廠建置需求而舉借，因電廠售電收入足敷支應其借款本息攤還尚有餘裕，故借款之本息償還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

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減少融資金額，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079	(17,675)
營收淨額	1,542,843	3,268,549
占營收淨額%	0.13	(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及111年度之兌換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2,079仟元及(17,675)仟元，各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3%及(0.54)%，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本公司除維持一定外幣收支部位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搜集匯率走勢資訊，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進行衍生性商品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可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運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進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之研發方向，在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主要為提高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轉換效率、朝高效能模組之開發設計邁進，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開發新產品；在能源技術服務部分，持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並配合系統商開發降低太陽能模組損壞率、減少施工成本及方便後續維護模組之建置方法。

本公司 3D 金屬列印部門，結合轉投資圓融金屬粉末(股)公司及關係企業欽揚科技(股)公司，打造上下游垂直完整供應鏈，因應終端需求自源頭量身訂製粉末，透過 3D 列印機台生產客製化產品。現已取得航太相關認證(AS9100)及醫療器材 QMS 認證，朝航太、醫療、工業等相關領域多元發展，並持續投入研發擴展終端產品應用面。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2% 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陸續開發電廠與其他產業結合之產品，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石油能源的短缺及對環境的汙染，環境保護議題日漸受重視，促使替代性能源需求崛起，目前各國政府針對使用太陽能發電推出各項獎勵措施，對本公司所處產業前景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對於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亦密切注意，以便能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及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重要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到對公司利益最大及風險最小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已於 109 年度於同一科工區購置土地，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正在興建中，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多方取得市場訊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供料貨源，料源供應對象多元化且具彈性，各項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10 及 111 年度本公司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7.58% 及 58.78%，公司亦持續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為 26.50% 及 42.85%，110 年度主要係來自台電之電廠收入，為長期穩定之營收；111 年度則為太陽能產業

鏈業者，受太陽能景氣波動影響，故本公司受託生產銷售數量因而增減變動。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資訊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資訊安全之政策及相關因應措施：

1.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做適當區隔，並僅授權完成工作所需之權限與必要之資訊，員工定期每三個月進行電腦密碼變更。
2. 人員錄用時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資訊安全為每位同仁之義務。
3. 建立資訊資產之安全性及建立網路防火牆，郵件安全系統等，並禁止非授權軟體使用。
4. 資訊部門定期執行備份作業及還原演練、更新防毒軟體，並不定期發布資訊安全及資料保密宣導。

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網路安全，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在日新月異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惟持續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以及同仁網路使用宣導，以降低風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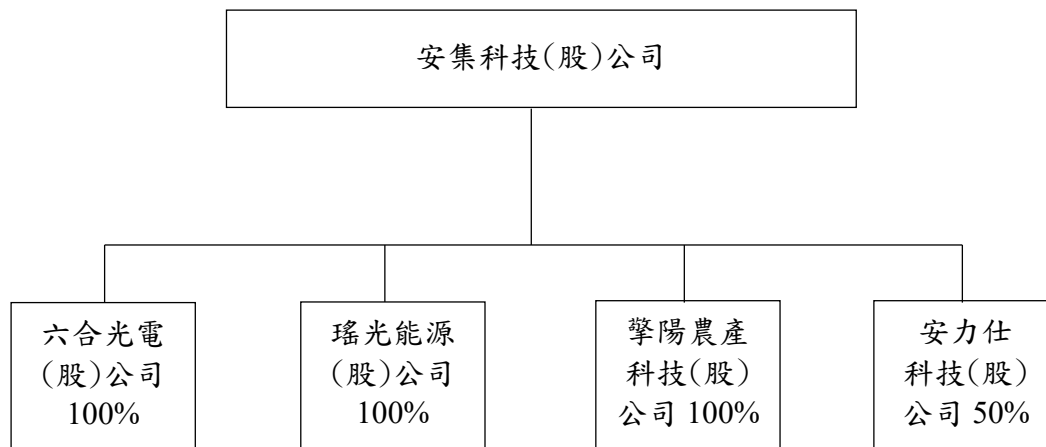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六合光電	100/06/24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67,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瑤光能源	102/01/29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29,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擎陽農產	102/02/26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2,200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安力仕科技	110/2/23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40,000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買賣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之分工情形

公司名稱	營業內容	分工情形
六合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瑤光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使用安集自產模組建置電廠，並 規劃電廠下農地之運用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使用安集自產 3D 列印產品進行 產品買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六合光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6,700,000	100%
瑤光能源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2,900,000	100%
擎陽農產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3,220,000	100%
安力仕科技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國棟)	2,000,000	5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六合光電(股)公司	67,000	144,223	48,065	96,158	15,365	10,804	7,794	1.16
瑤光能源(股)公司	29,000	76,086	31,992	44,094	7,142	5,588	3,874	1.34
擎陽農產科技(股)公司	32,200	70,136	24,975	45,161	7,879	5,594	3,920	1.22
安力仕科技(股)公司	40,000	39,395	889	38,506	4,623	(870)	(1,025)	(0.2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棟 簽章



總經理：許家榮 簽章



附件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王騰葦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黃孝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安集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集團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安徽科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1,546	14	\$	637,7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5,093	-		4,2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20,299	2		107,33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970	-		5,7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14,973	-		4,40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675,508	8		320,7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27,085	-		211,231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56,436	2		151,625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66,235	7		502,39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103,938	1		85,3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22,083	34		2,030,86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10,678	1		122,64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六及三三）		139,770	2		143,9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08,932	3		95,9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二、三三及三四）		2,579,396	31		1,538,34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0,862	3		251,91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26	-		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8,432	-		30,16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977,547	24		2,079,351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二）		121,645	2		271,24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18,088	66		4,534,441	69		
1XXX		資產總計	\$	8,240,171	100	\$	6,565,30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543,090	7	\$	473,80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59,694	2		59,97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3,8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2,302	-		25,49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04,281	4		294,08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219	-		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85,656	2		164,4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8,428	-		28,4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5,441	1		13,3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269	-		13,73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321,141	4		442,68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5,344	-		5,8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3,670	20		1,522,616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124,391	14		471,479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782,936	21		1,443,626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0,788	1		55,0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745	-		7,1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4,172	3		243,44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9,330	1		57,0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79,362	40		2,277,792	35		
2XXX		負債總計		4,933,032	60		3,800,408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 通 股		1,212,135	15		1,145,376	17		
3200		資本公積		1,344,520	16		1,048,97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91	1		96,3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77	1		82,9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571	8		443,3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0,639	10		622,645	10		
3400		其他權益	(	79,341)	(	1)	(	54,077)	(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87,953	40		2,762,919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86	-		1,981	-		
3XXX		權益總計		3,307,139	40		2,764,900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240,171	100	\$	6,565,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3,268,549	100	\$ 1,542,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u>2,793,654</u>	<u>85</u>	<u>1,262,382</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474,895</u>	<u>15</u>	<u>280,46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660	1	8,905	-
6200	管理費用	80,882	3	75,0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9	-	15,2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731</u>	<u>4</u>	<u>99,06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61,164</u>	<u>11</u>	<u>181,40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304	-	972	-
7010	其他收入	4,753	-	6,2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853)</u>	<u>-</u>	<u>2,532</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6	-	2,246	-
7050	財務成本	<u>(60,698)</u>	<u>(2)</u>	<u>(49,16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578)</u>	<u>(2)</u>	<u>(37,1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86,586	9	144,258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58,220	2	\$ 12,1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8,366	7	132,065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7	-	33,183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3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27)	-	33,1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939	7	\$ 165,248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903	7	\$ 132,08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7)	-	(19)	-
		\$ 228,366	7	\$ 132,06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730	7	\$ 165,26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1)	-	(19)	-
		\$ 221,939	7	\$ 165,248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93		\$ 1.16	
9810	稀 釋	1.89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湯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6,586	\$ 144,2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57	100,026
A20200	攤銷費用	260	29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8)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110	(580)
A20900	財務成本	60,698	49,16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91,014)	(205,028)
A21300	股利收入	(3,900)	(1,4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6)	(2,2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49	16,220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305	24,589
A29900	其 他	(65)	4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67	1,163
A31125	合約資產	4,760	(5,730)
A31130	應收票據	(10,569)	6,875
A31150	應收帳款	(354,741)	(58,5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146	(138,573)
A31200	存 貨	(208,304)	(272,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09)	(33,476)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6,993	97,418
A32125	合約負債	16,812	20,529
A32130	應付票據	5	(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193	125,8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	(2,3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56	(6,9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43)	(1,363)
A32200	負債準備	-	(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9)	1,0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	3,53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4,322	(138,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91,014	205,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744)	(44,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73)	(66,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819	(43,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81)	(\$ 36,0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5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5)	(4,95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6)	(42,5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000)	(9,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871)	(623,0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35)	(44,4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64	39,94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3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900</u>	<u>1,4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2,418)</u>	<u>(727,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3,856	996,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4,574)	(692,9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10,000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00)	(1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9,091	534,94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3,190	498,9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5,419)	(250,0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49)	(161,3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13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000</u>	<u>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0,395</u>	<u>843,7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3,796	72,8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37,750</u>	<u>564,8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1,546</u>	<u>\$ 637,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

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

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

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

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 185
銀行活期存款	1,074,711	637,56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76,650	-
	<u>\$ 1,151,546</u>	<u>\$ 637,750</u>

約當現金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4.88%~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九）	\$ 300	\$ 1,35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985	2,79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08	90
	<u>\$ 5,093</u>	<u>\$ 4,230</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九）	\$ 3,8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35,013	\$ 50,725
未上市（櫃）股票	75,509	71,720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56	199
	<u>\$ 110,678</u>	<u>\$ 122,6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興櫃公司普通股及未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91 千元及 4,316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120,299	\$ 107,339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139,770	\$ 143,944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3%～1.45%及 0.04%～0.8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4,973	\$ 4,404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02,593	\$ 531,998
減：備抵損失	-	-
	\$ 702,593	\$ 531,99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

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717,566	\$ -	\$ 717,5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717,566</u>	<u>\$ -</u>	<u>\$ 717,56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515,136	\$ 21,266	\$ 536,4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515,136</u>	<u>\$ 21,266</u>	<u>\$ 536,40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70,6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3,530)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8)
外幣換算差額	3,039
年底餘額	<u>\$ -</u>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324,490	\$ 329,434
第 2 年	272,767	276,095
第 3 年	269,862	273,129
第 4 年	266,997	270,220
第 5 年	264,160	267,351
超過 5 年	<u>2,039,495</u>	<u>2,306,496</u>
	3,437,771	3,722,72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303,788</u>	<u>1,491,74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133,983</u>	<u>\$ 2,230,976</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56,436	\$ 151,6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977,547</u>	<u>2,079,351</u>
	<u>\$ 2,133,983</u>	<u>\$ 2,230,976</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合併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	\$ 1,039
製 成 品	243,077	284,934
在 製 品	20,915	72,956
半 成 品	7,244	10,137
原 料	277,325	123,665
物 料	17,669	9,666
	<u>\$ 566,235</u>	<u>\$ 502,39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16,082 千元及 1,044,138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49 千元及 16,220 千元。

111 及 110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33,788 千元及 152,995 千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六合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太陽能精緻農業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金屬 3D 列印產品 買賣業	50	80	註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以 8,000 千元與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安力仕科技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08,932</u>	<u>\$ 95,98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9,118)	\$ 2,246

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五，餘主要變動如下：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0 年 9 月依持股比例再投資安太能源公司 24,500 千元及 9,800 千元。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5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公司 30,000 千元、38,750 千元及 28,750 千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63,665	\$ 327,683	\$ 340,005	\$ 5,018	\$ 7,983	\$ 89,983	\$ -	\$ 1,004,123
增 添	-	380	42,377	878,618	3,896	-	2,619	93,901	1,021,791
處 分	-	-	(60,739)	-	-	(71)	-	-	(60,8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786	\$ 164,045	\$ 309,321	\$ 1,218,623	\$ 8,914	\$ 7,912	\$ 92,602	\$ 93,901	\$ 1,965,104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604	\$ 259,420	\$ 11,039	\$ 3,346	\$ 7,907	\$ 76,466	\$ -	\$ 401,782
折舊費用	-	5,759	28,984	45,180	1,163	30	4,672	-	85,788
處 分	-	-	(60,739)	-	-	(71)	-	-	(60,8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9,363	\$ 227,665	\$ 56,219	\$ 4,509	\$ 7,866	\$ 81,138	\$ -	\$ 426,76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9,786	\$ 114,682	\$ 81,656	\$ 1,162,404	\$ 4,405	\$ 46	\$ 11,464	\$ 93,901	\$ 1,538,344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64,045	\$ 309,321	\$ 1,218,623	\$ 8,914	\$ 7,912	\$ 92,602	\$ 93,901	\$ 1,965,104
增 添	188,336	300	67,429	95,361	800	92	4,537	781,895	1,138,750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8,122	\$ 164,345	\$ 336,606	\$ 1,313,984	\$ 9,714	\$ 7,412	\$ 97,126	\$ 875,796	\$ 3,063,105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9,363	\$ 227,665	\$ 56,219	\$ 4,509	\$ 7,866	\$ 81,138	\$ -	\$ 426,760
折舊費用	-	5,817	23,020	62,279	1,285	43	5,254	-	97,698
處 分	-	-	(40,144)	-	-	(592)	(13)	-	(40,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180	\$ 210,541	\$ 118,498	\$ 5,794	\$ 7,317	\$ 86,329	\$ -	\$ 483,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58,122	\$ 109,165	\$ 126,065	\$ 1,195,486	\$ 3,920	\$ 95	\$ 10,747	\$ 875,796	\$ 2,579,39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4 至 8 年
發 電 設 備	2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註）	\$ 108,866	\$ 109,571
建 築 物	131,996	142,339
	<u>\$ 240,862</u>	<u>\$ 251,910</u>

註：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土地承租轉承購，相關說明請參閱(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建 築物	<u>\$ 5,011</u>	<u>\$ 131,761</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716	\$ 4,056
建 築 物	10,343	10,182
	<u>\$ 16,059</u>	<u>\$ 14,238</u>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269</u>	<u>\$ 13,731</u>
非 流 動	<u>\$ 234,172</u>	<u>\$ 243,4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847%～2.359%	2.025%～2.359%
建 築 物	2.025%～2.494%	2.025%～2.5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1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 4,636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該土地承租轉承購案，11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之核准函，並於 110 年 12 月繳清承購土地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帳列於預付土地款（含

再衡量數 6,843 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費用	\$ 8,048	\$ 8,2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1,775	\$ 74,0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7,262	\$ 250,02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其他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15,728	\$ 880
進項稅額	34,359	25,162
其他應收款	5,339	6,0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3	12,458
預付貨款	33,436	30,000
應收退稅款	5,019	-
其他	9,904	10,871
	<u>\$ 103,938</u>	<u>\$ 85,39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5,911	\$ 31,613
存出保證金	51,092	45,921
長期預付費用	4,642	5,377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六）	-	188,336
	<u>\$ 121,645</u>	<u>\$ 271,247</u>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 -	\$ 35,616
銀行信用借款	543,090	438,192
	<u>\$ 543,090</u>	<u>\$ 473,80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96%
銀行信用借款	1.65%~2.60%	1.15%~1.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45,000	\$ 61	\$ 44,939	1.30~1.34	無
國際票券	30,000	90	29,910	2.06	無
兆豐票券	50,000	96	49,904	1.76	無
合庫票券	35,000	59	34,941	1.51~1.54	無
	<u>\$ 160,000</u>	<u>\$ 306</u>	<u>\$ 159,6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20,000	\$ 7	\$ 19,993	0.45	無
國際票券	20,000	18	19,982	0.70	無
兆豐票券	20,000	5	19,995	0.90	無
	<u>\$ 60,000</u>	<u>\$ 30</u>	<u>\$ 59,970</u>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 1,885,091	\$ 1,769,780
銀行信用借款	<u>218,986</u>	<u>116,526</u>
	2,104,077	1,886,30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1,141</u>	<u>442,680</u>
	<u>\$ 1,782,936</u>	<u>\$ 1,443,626</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6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3%

~3.12%及1.2%~2.4%。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217,353	\$ 512,65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962	41,171
	<u>\$ 1,124,391</u>	<u>\$ 471,479</u>

(一) 國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451%。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999
利息費用	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9)
年底餘額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0)
評價調整	(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
年底餘額	<u>\$ -</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0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3)
年底餘額	<u>\$ -</u>

(二) 國內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20.18%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24%，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提前贖回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77,291
利息費用	1,2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5,513)
贖回公司債	(13,058)
年底餘額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861)
評價調整	94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00
贖回公司債	13
年底餘額	<u>\$ -</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0,12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410)
贖回公司債	(3,712)
年底餘額	<u>\$ -</u>

(三)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1 年 6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4.8 元。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8 月 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471,479	\$ 467,887
利息費用	5,914	3,59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600)	-
年底餘額	<u>\$ 191,793</u>	<u>\$ 471,4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1,350)	(\$ 850)
評價調整	(444)	(5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94	-
年底餘額	(\$ 300)	(\$ 1,350)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62,789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711)	-
年底餘額	\$ 25,078	\$ 62,789

(四)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4 年 7 月 2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924,087
利息費用	8,511
年底餘額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1,691
評價調整	2,109
年底餘額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四）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及年底餘額	<u>\$ 78,194</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8,832	\$ 48,39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500	13,949
應付設備款	57,165	63,557
應付員工酬勞	8,871	4,385
其 他	57,288	34,183
	<u>\$ 185,656</u>	<u>\$ 164,468</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	\$ 1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3,827	3,618
其 他	1,517	2,226
	<u>\$ 5,344</u>	<u>\$ 5,85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9,330</u>	<u>\$ 57,044</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二、負債準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45,820	31,941
公課－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2,827	2,618
公課－非流動	24,968	23,080
	<u>\$ 74,615</u>	<u>\$ 58,639</u>
負債準備－流動	\$ 3,827	\$ 3,6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70,788	55,021
	<u>\$ 74,615</u>	<u>\$ 58,639</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77		\$ 7,316		\$ 34,593	
本年度新增	5,727		18,862		24,589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63)		(480)		(54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41		25,698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329)		-		(3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20</u>		<u>\$ 27,795</u>		<u>\$ 74,61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121,214	114,538
已發行股本	\$ 1,212,135	\$ 1,145,3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 差額 (註 1)	對子公司所有 者權益變動 (註 2)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3)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064	\$ 4,387	\$ 108	\$ -	\$ 80,625	\$ 788,1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62,789	62,78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5,643	-	-	-	(76,913)	198,730
贖回公司債	-	2,984	-	-	(3,712)	(7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8,707	7,371	108	-	62,789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4	-	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3,765	\$ 7,371	\$ 108	\$ 4	\$ 103,272	\$ 1,344,520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40</u>	<u>\$ 26,345</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8,867)</u>	<u>\$ 9,410</u>
現金股利	<u>\$ 60,000</u>	<u>\$ 13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2	\$ 1.14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5,264
現金股利	\$ 96,971
股票股利	\$ 24,24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4,077)	(\$ 82,9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861	33,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034)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9,091)	(4,316)
年底餘額	(\$ 79,341)	(\$ 54,077)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981	\$ -
本年度淨損	(537)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4)	-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7,996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2,000
年底餘額	\$ 19,186	\$ 1,981

二五、收 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2,828,947	\$ 1,048,738
加工收入	<u>2,481</u>	<u>73,084</u>
	<u>2,831,428</u>	<u>1,121,822</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7,710	204,056
租金收入	88,133	87,149
售電收入	137,010	108,619
保固收入	<u>10,242</u>	<u>9,103</u>
	<u>423,095</u>	<u>408,927</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u>14,026</u>	<u>12,094</u>
	<u>\$ 3,268,549</u>	<u>\$ 1,542,843</u>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14,973</u>	<u>\$ 4,404</u>	<u>\$ 11,27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702,593</u>	<u>\$ 531,998</u>	<u>\$ 334,766</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 970</u>	<u>\$ 5,730</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42,302	\$ 25,205	\$ 4,961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285</u>	<u>-</u>
	<u>\$ 42,302</u>	<u>\$ 25,490</u>	<u>\$ 4,96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209	\$ 4,957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285</u>	<u>-</u>
	<u>\$ 24,494</u>	<u>\$ 4,957</u>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3,238	\$ 936
其 他	66	36
	<u>\$ 3,304</u>	<u>\$ 972</u>
利息收入	\$ 3,304	\$ 97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87,710	204,056
	<u>\$ 191,014</u>	<u>\$ 205,028</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835
股利收入	3,900	1,440
其 他	853	3,998
	<u>\$ 4,753</u>	<u>\$ 6,27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675)	\$ 2,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110)	580
其 他	(3,068)	(127)
	<u>(\$ 22,853)</u>	<u>\$ 2,532</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609	\$ 39,89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425	4,9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126	8,69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1,462	4,364
	<u>\$ 60,698</u>	<u>\$ 49,1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462	\$ 4,36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36%~2.418%	1.890%~2.055%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168	\$ 92,591
營業費用	3,589	7,435
	<u>\$ 113,757</u>	<u>\$ 100,0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0</u>	<u>\$ 2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33,214	\$ 119,709
勞健保	14,526	14,394
其他	12,140	8,490
	<u>159,880</u>	<u>142,59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61	5,749
	<u>\$ 165,541</u>	<u>\$ 148,3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786	\$ 111,839
營業費用	41,755	36,503
	<u>\$ 165,541</u>	<u>\$ 148,3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59	\$	4,374
董事酬勞		2,953		1,45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292	\$ 13,2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967)	(11,159)
淨利益（損失）	(\$ 17,675)	(\$ 2,079)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309	\$ 15,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6)	86
	65,913	15,2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93)	(3,106)
	<u>\$ 58,220</u>	<u>\$ 12,1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286,586</u>	<u>\$ 144,2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7,317	\$ 28,8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61	988
免稅所得	(780)	(3,3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	(14,3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96</u>)	<u>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220</u>	<u>\$ 12,19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441</u>	<u>\$ 13,3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6	\$ 9,883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 他	<u>987</u>	<u>3,453</u>	<u>4,440</u>
	<u>\$ 30,168</u>	<u>\$ 8,264</u>	<u>\$ 38,43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7,169	\$ 576	\$ 7,745
其 他	<u>5</u>	(<u>5</u>)	<u>-</u>
	<u>\$ 7,174</u>	<u>\$ 571</u>	<u>\$ 7,745</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44	\$ 2,703	\$ 7,947
產品保固準備	5,455	1,133	6,58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97	(238)	4,359
遞延收入	9,608	679	10,287
其他	<u>1,442</u>	<u>(455)</u>	<u>987</u>
	<u>\$ 26,346</u>	<u>\$ 3,822</u>	<u>\$ 30,1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融資租賃	\$ 6,458	\$ 711	\$ 7,169
其他	<u>-</u>	<u>5</u>	<u>5</u>
	<u>\$ 6,458</u>	<u>\$ 716</u>	<u>\$ 7,17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8,903	\$ 132,0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222	70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u>1,665</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790</u>	<u>\$ 132,14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386	113,5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807	156
員工酬勞	209	11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402</u>	<u>113,8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138,750	\$ 1,021,791
存貨減少數	(133,788)	(152,99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298	(240,425)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減少	(188,33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555	19,19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6,392</u>	(<u>24,51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862,871</u>	<u>\$ 623,05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124,391	\$ -	\$ 1,125,751	\$ 1,125,75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71,479	\$ -	\$ 470,800	\$ 470,8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00	\$ 300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4,793	-	-	4,793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3,800	\$ 3,80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 35,013	\$ -	\$ -	\$ 35,013
券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75,509	75,509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56	156
價證券				
	<u>\$ 35,013</u>	<u>\$ -</u>	<u>\$ 75,665</u>	<u>\$ 110,678</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 -	\$ -	\$ 1,350	\$ 1,350
債贖回及賣回權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2,880	-	-	2,880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u>\$ 2,880</u>	<u>\$ -</u>	<u>\$ 1,350</u>	<u>\$ 4,2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 50,725	\$ -	\$ -	\$ 50,725
券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71,720	71,720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99	199
價證券				
	<u>\$ 50,725</u>	<u>\$ -</u>	<u>\$ 71,919</u>	<u>\$ 122,644</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1,350	\$ 71,919	\$ 73,269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2,386)	(2,386)
購買	-	11,112	11,112
處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u>(\$ 3,500)</u>	<u>\$ 75,665</u>	<u>\$ 72,165</u>

110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年初餘額	\$ 2,921	\$ 63,908	\$ 66,829
本年度發行	850	-	850
購買	-	36,020	36,020
轉換	(1,966)	-	(1,96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455)	-	(4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3,183	33,183
轉出第3等級	-	(50,725)	(50,725)
處分	-	(10,467)	(10,467)
年底餘額	<u>\$ 1,350</u>	<u>\$ 71,919</u>	<u>\$ 73,26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111及110年12月31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2,185,765	\$ 1,489,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93	4,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678	122,6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3,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429,841	3,379,345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5,767	(\$ 381)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532,526	\$ 788,6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1,431	888,848
金融負債	2,647,167	2,360,1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357 千元及 14,713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A20 公司	\$ -	-	\$ 187,196	35
開陽能源公司	14,955	2	160,431	30
沅碁光電公司	26,973	4	50,800	10
A11 公司	558,771	80	7,301	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

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9,775	\$ 18,524	\$ 290	\$ -
租賃負債	5,038	15,113	80,604	198,356
浮動利率工具	495,552	377,847	1,701,149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u>159,694</u>	<u>-</u>	<u>1,140,994</u>	<u>-</u>
	<u>\$1,140,059</u>	<u>\$ 411,484</u>	<u>\$2,923,037</u>	<u>\$ 425,2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151</u>	<u>\$ 80,604</u>	<u>\$ 100,755</u>	<u>\$ 97,6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8,186	\$ 9,596	\$ -	\$ -
租賃負債	4,962	14,887	79,396	213,701
浮動利率工具	191,261	736,267	1,393,674	149,714
固定利率工具	<u>59,970</u>	<u>-</u>	<u>483,407</u>	<u>-</u>
	<u>\$ 734,379</u>	<u>\$ 760,750</u>	<u>\$1,956,477</u>	<u>\$ 363,41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849</u>	<u>\$ 79,396</u>	<u>\$ 99,245</u>	<u>\$ 114,45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762,076	\$ 554,718
— 未動用金額	<u>216,000</u>	<u>584,687</u>
	<u>\$ 978,076</u>	<u>\$ 1,139,40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 已動用金額	\$ 1,885,091	\$ 1,805,396
— 未動用金額	<u>1,567,147</u>	<u>568,549</u>
	<u>\$ 3,452,238</u>	<u>\$ 2,373,94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2）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2）
和昌精密公司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註1：111年3月7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2：111年7月12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823,910	\$ 212,707
	法人董事	95,176	97,507
	關聯企業	-	24,031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	26
	對合併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525	-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565	-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63
		<u>\$ 920,191</u>	<u>\$ 334,53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8,283	\$ 435
法人董事	11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3,558	2,051
	<u>\$ 11,852</u>	<u>\$ 2,48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160,431
	法人董事	26,974	50,800
	對合併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111	-
		<u>\$ 27,085</u>	<u>\$ 211,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1,30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3	578
	關聯企業	-	574
		<u>\$ 153</u>	<u>\$ 2,45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45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219	344
		<u>\$ 219</u>	<u>\$ 8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6,921	\$ 24,84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07	3,584
		<u>\$ 8,428</u>	<u>\$ 28,4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金 額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u>\$ 66</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 41,44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100	8,630
	<u>\$ 6,190</u>	<u>\$ 50,079</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9 千股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512 千元

(九)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 得 111 年度	價 款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 9,800
鴻鼎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00	-
		<u>\$ 122,000</u>	<u>\$ 9,800</u>

(十) 對關係人放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u>\$ 10,00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u>\$ 56</u>	<u>\$ 24</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31	\$ 8,325
退職後福利	73	68
	<u>\$ 9,504</u>	<u>\$ 8,3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905,798	\$ 1,991,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活期存款）	260,069	251,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69,786
建築物	107,327	112,124
發電設備	1,099,538	900,182
其他設備	3,179	6,844
	<u>\$ 3,634,033</u>	<u>\$ 3,331,95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3,810</u>	<u>\$ 212,465</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596 30.66	\$ 723,46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71 30.76	146,73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19 27.63	\$ 77,9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85 27.73	116,0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05（美金：新台幣）	(\$ 17,667)	28.009（美金：新台幣）	\$ 2,084
歐元	31.36（歐元：新台幣）	(8)	33.160（歐元：新台幣）	7
日圓	0.228（日圓：新台幣）	(2)	0.255（日圓：新台幣）	(12)
人民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	4.341（人民幣：新台幣）	-
		(\$ 17,675)		\$ 2,07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太陽能電池模組產業

(二) 太陽能電廠部門－能源技術服務業

上述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太陽能電池 模組部門	太陽 能 電廠部門	其 他	總 計
<u>111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2,831,428</u>	<u>\$ 423,095</u>	<u>\$ 14,026</u>	<u>\$3,268,549</u>
部門利益	<u>\$ 131,842</u>	<u>\$ 236,999</u>	<u>(\$ 7,677)</u>	<u>\$ 361,164</u>
利息收入				3,304
其他收入				4,7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16
財務成本				(60,698)
合併稅前淨利				<u>\$ 286,586</u>
<u>110 年度</u>				
部門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121,822</u>	<u>\$ 408,927</u>	<u>\$ 12,094</u>	<u>\$1,542,843</u>
部門利益（損失）	<u>(\$ 55,735)</u>	<u>\$ 243,925</u>	<u>(\$ 6,790)</u>	<u>\$ 181,400</u>
利息收入				972
其他收入				6,2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46
財務成本				(49,165)
合併稅前淨利				<u>\$ 144,25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3,268,549</u>	<u>\$1,542,843</u>	<u>\$4,869,184</u>	<u>\$4,095,77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 423,095	\$ 408,927
A11 公司	1,400,417	48,711
A20 公司	1,426	311,104
開陽能源公司	<u>852,082</u>	<u>212,707</u>
	<u>\$ 2,677,020</u>	<u>\$ 981,449</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金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業務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5,000	\$ -	\$ -	-	業務往來	\$ -	營運週轉	\$ -	-	\$ -	-	\$ 328,795

註：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性質為業務往來：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與總限額性質為業務往來：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期 背 書 保 額	高 期 最 保 額	期 背 書 保 額	末 證 保 額	實 金	際 動 支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證 金	保 書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對 陸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 4,931,930	\$ 68,500	\$ 68,500	\$ 68,500	\$ 68,500	\$ 10,998	\$ -	\$ -	2.08	\$ 8,219,883	Y	N	N	N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4,931,93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5,213	-	-	0.82	8,219,883	Y	N	N	N	N	N
		天蓬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2,330	2,330	-	-	-	-	-	-	8,219,883	N	N	N	N	N	N
		天衡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3,034	3,034	-	-	-	-	-	-	8,219,883	N	N	N	N	N	N
		天翕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666	666	-	-	-	-	-	-	8,219,883	N	N	N	N	N	N
1	瑞光能源公 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6,141	16,418	16,418	16,418	16,418	14,647	-	-	37.23	110,236	N	Y	Y	N	N	N
2	六合光電公 司	本公司	兄弟公司 母公司	66,141 144,236	3,290 12,399	3,290 12,399	3,290 12,399	3,290 12,399	1,486 7,662	-	-	7.46 12.89	110,236 240,394	N N	N Y	N Y	N N	N N	N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	末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聚恆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 2,985	\$ 2,985		
	中興電工公司	無	同上		2,000	134	134		
	中美砂晶公司	無	同上		12,000	1,674	1,674		
						<u>\$ 4,793</u>	<u>\$ 4,793</u>		
	普通股股票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	\$ -		
	國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646,500	7,971	7,971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600,000	41,433	41,433		
	鉅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236	27,817	27,817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687,500	-	-		
安力仕科技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56	156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上		167,626	7,196	7,196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400,000	3,093	3,093		
	樂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上		2,800,000	17,444	17,444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9,348,600	426	426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上		280,000	4,706	4,706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0		
						<u>110,252</u>	<u>110,252</u>		
	普通股股票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9,348,600	426	426		
						<u>\$ 110,678</u>	<u>\$ 110,678</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額		期末		持有率 (%)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期	末	年	底	數	比		帳	面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6,700,000	100		\$ 90,666	\$ 7,794	\$ 7,794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900,000	100		43,007	3,874	3,874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農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4,648	3,920	3,920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68,600	44,100			7,119,700	49		75,530	5,779	2,832		
	鴻鼎控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9,000	49,000			4,900,000	49		37,217	(1,226)	(601)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20,000	8,000			2,000,000	50		19,186	(1,025)	(488)		差異係持股比例變動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500	-			9,750,000	25		96,185	(5,258)	(1,31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36,678	13.72%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236,000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二、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 三、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太陽能電池模組銷貨收入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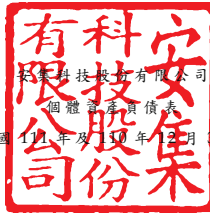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2,576	14	\$	612,68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5,093	-		4,2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70	-		5,7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12,788	2		99,98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14,973	-		4,40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673,980	8		320,5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6,973	-		211,231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38,970	2		134,27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64,327	7		502,39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02,045	1		84,0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2,695	34		1,979,458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0,252	1		122,27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三二）			139,770	2		143,9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06,439	5		274,0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三二及三三）			2,552,674	31		1,528,48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0,252	3		229,45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26	-		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175	1		30,16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769,123	22		1,858,172	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三一）			115,448	1		269,5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2,959	66		4,456,887	69
1XXX		資產總計		\$	8,115,654	100	\$	6,436,345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543,090	7	\$	473,80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59,694	2		59,97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3,8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2,302	1		25,4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04,281	4		293,98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01	-		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82,002	2		162,11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425	-		28,4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3,931	1		11,5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572	-		12,07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78,627	3		420,82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5,243	-		5,8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4,168	20		1,494,904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124,391	14		471,479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760,512	22		1,378,759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0,788	1		55,0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4,246	2		221,82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3,596	-		51,4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23,533	39		2,178,522	34
2XXX		負債總計			4,827,701	59		3,673,426	57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135	15		1,145,376	18
3200		資本公積			1,344,520	17		1,048,97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91	1		96,3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077	1		82,9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571	8		443,350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10,639	10		622,645	10
3400		其他權益		(	79,341)	(1)	(	54,077)	(1)
31XX		權益總計			3,287,953	41		2,762,919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15,654	100	\$	6,436,3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3,233,540	100	\$ 1,509,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u>2,783,389</u>	<u>86</u>	<u>1,255,13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450,151	14	254,58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46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06</u>	<u>-</u>	<u>7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0,857</u>	<u>14</u>	<u>254,82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647	1	8,887	1
6200	管理費用	79,799	2	73,7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67	-	15,2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913</u>	<u>3</u>	<u>97,78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38,944</u>	<u>11</u>	<u>157,03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257	-	966	-
7010	其他收入	5,851	-	6,2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30)	(1)	2,535	-
7050	財務成本	(58,255)	(2)	(46,36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6,016	1	\$ 19,5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461)	(2)	(17,092)	(1)
7900	稅前淨利	283,483	9	139,9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4,580	2	7,860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8,903	7	132,084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15	-	33,183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0,28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173)	-	33,18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730	7	\$ 165,267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93		\$ 1.16	
9810	稀 釋	1.89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股本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通	股	預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714	\$ 4,776			\$ 788,184	\$ 70,006	\$ 73,534	\$ 472,705																								\$ 2,395,97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3	法定盈餘公積										26,345																							
B5	特別盈餘公積											9,410																						
	現金股利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三)										62,789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三)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八)																																	
T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二三)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5,376				\$ 1,048,975	\$ 96,351	\$ 82,944	\$ 443,350																									\$ 2,762,91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3	法定盈餘公積										13,640																							
B5	特別盈餘公積											28,867																						
	現金股利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三)										78,194																							
D1	111 年度淨利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及二三)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三及二三)										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八)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135				\$ 1,344,520	\$ 109,991	\$ 54,077	\$ 646,571																									\$ 3,287,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3,483	\$ 139,94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591	97,210
A20200	攤銷費用	260	29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8)
A2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110	(580)
A20900	財務成本	58,255	46,36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6,297)	(178,205)
A21300	股利收入	(3,900)	(1,4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16,016)	(19,5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33	16,22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06)	(235)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1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305	24,5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67	1,163
A31125	合約資產	4,760	(5,730)
A31130	應收票據	(10,569)	6,875
A31150	應收帳款	(353,464)	(58,2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258	(138,565)
A31200	存 貨	(206,384)	(272,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06)	(32,751)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356	86,224
A32125	合約負債	16,812	20,529
A32130	應付票據	-	(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7	125,7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9)	(2,3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318	(8,8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15)	(1,331)
A32200	負債準備	-	(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4)	1,0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2	3,395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317	(151,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含融資租賃利息）	166,297	178,2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96)	(39,4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49)	(61,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69	74,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22)	(\$ 35,6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5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5)	(4,95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9)	(41,4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000)	(17,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232)	(623,0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35)	(44,4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65	39,9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	(3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940	12,1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022)	(723,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3,856	996,0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4,574)	(692,9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10,000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0,000)	(1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9,091	534,94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3,190	498,9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3,631)	(227,0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91)	(159,7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13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841	866,3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09,888	68,3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12,688	544,2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576	\$ 612,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棟



經理人：許家榮



會計主管：孫梅香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9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5 年 6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

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

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負債準備。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負債準備，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之銷售。由於太陽能電池模組於貿易條件達成時或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貿易條件達成或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工，係以太陽能電池模組加工完成程度認列。預收款項於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約定費率計算，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因資產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因簽訂售電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 146
銀行活期存款	1,045,781	612,5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6,650	-
	<u>\$ 1,122,576</u>	<u>\$ 612,688</u>

約當現金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為 4.88%~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 300	\$ 1,350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985	2,79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08	90
	<u>\$ 5,093</u>	<u>\$ 4,230</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 八）	\$ 3,8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35,013	\$ 50,725
未上市（櫃）股票	75,083	71,346
國外投資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156	199
	<u>\$ 110,252</u>	<u>\$ 122,27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出售部分國內投資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91 千元及 4,316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活期存款	\$ 112,788	\$ 99,985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一)	\$ 139,770	\$ 143,944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3%~1.45% 及 0.04%~0.8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4,973	\$ 4,404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700,953	\$ 531,747
減：備抵損失	-	-
	\$ 700,953	\$ 531,74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

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715,926	\$ -	\$ 715,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715,926</u>	<u>\$ -</u>	<u>\$ 715,9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514,885	\$ 21,266	\$ 536,1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514,885</u>	<u>\$ 21,266</u>	<u>\$ 536,15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70,6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3,530)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8)
外幣換算差額	3,039
年底餘額	<u>\$ -</u>

111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85,630	\$ 289,500
第 2 年	238,995	241,946
第 3 年	236,462	239,356
第 4 年	233,966	236,820
第 5 年	231,496	234,321
超過 5 年	<u>1,838,640</u>	<u>2,072,975</u>
	3,065,189	3,314,91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157,096</u>	<u>1,322,46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908,093</u>	<u>\$ 1,992,449</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 138,970	\$ 134,2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u>1,769,123</u>	<u>1,858,172</u>
	<u>\$ 1,908,093</u>	<u>\$ 1,992,449</u>

租賃期間之租賃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67%～18.12%。

本公司對部分太陽能電廠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	\$ 1,035
製 成 品	243,077	284,934
在 製 品	20,915	72,956
半 成 品	7,244	10,137
原 料	275,422	123,665
物 料	17,669	9,666
	<u>\$ 564,327</u>	<u>\$ 502,393</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12,813 千元及 1,043,862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0,333 千元及 16,220 千元。

111 及 110 年度為建置太陽能電廠而由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33,788 千元及 152,995 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97,507	\$ 178,055
投資關聯企業	208,932	95,986
	<u>\$ 406,439</u>	<u>\$ 274,04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 90,666	\$ 85,870
瑤光能源公司	43,007	40,345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44,648	43,916
安力仕科技公司	19,186	7,924
	<u>\$ 197,507</u>	<u>\$ 178,05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光電公司	100%	100%
瑤光能源公司	100%	100%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100%	100%
安力仕科技公司	50%	80%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以 8,000 千元與關係人欽揚科技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安力仕科技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末按持股比

例參與現金增資 7,000 千元，致持股比例減少，由於不影響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增資本公積 4 千元。另於 111 年 12 月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安力仕公司 5,000 千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08,932</u>	<u>\$ 95,98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		
損益總額	<u>(\$ 9,118)</u>	<u>\$ 2,246</u>

關聯企業資訊請參閱附表五，餘主要變動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10 年 9 月依持股比例再投資安太能源公司 24,500 千元及 9,800 千元。
2.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3 月、5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嘉一能源公司 30,000 千元、38,750 千元及 28,750 千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發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48,388	\$ 327,241	\$ 340,005	\$ 5,018	\$ 7,983	\$ 83,765	\$ -	\$ 982,186
增 添	-	380	42,377	878,618	3,896	-	2,618	93,901	1,021,790
處 分	-	-	(60,739)	-	-	(71)	-	-	(60,8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786</u>	<u>\$ 148,768</u>	<u>\$ 308,879</u>	<u>\$ 1,218,623</u>	<u>\$ 8,914</u>	<u>\$ 7,912</u>	<u>\$ 86,383</u>	<u>\$ 93,901</u>	<u>\$ 1,943,166</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197	\$ 259,012	\$ 11,039	\$ 3,346	\$ 7,907	\$ 71,165	\$ -	\$ 390,666
折舊費用	-	5,027	28,951	45,180	1,163	30	4,472	-	84,823
處 分	-	-	(60,739)	-	-	(71)	-	-	(60,8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224</u>	<u>\$ 227,224</u>	<u>\$ 56,219</u>	<u>\$ 4,509</u>	<u>\$ 7,866</u>	<u>\$ 75,637</u>	<u>\$ -</u>	<u>\$ 414,67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786</u>	<u>\$ 105,544</u>	<u>\$ 81,655</u>	<u>\$ 1,162,404</u>	<u>\$ 4,405</u>	<u>\$ 46</u>	<u>\$ 10,746</u>	<u>\$ 93,901</u>	<u>\$ 1,528,487</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786	\$ 148,768	\$ 308,879	\$ 1,218,623	\$ 8,914	\$ 7,912	\$ 86,383	\$ 93,901	\$ 1,943,166
增 添	188,336	300	49,461	95,361	800	92	4,323	781,896	1,120,569
處 分	-	-	(40,144)	-	-	(592)	(12)	-	(40,7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122</u>	<u>\$ 149,068</u>	<u>\$ 318,196</u>	<u>\$ 1,313,984</u>	<u>\$ 9,714</u>	<u>\$ 7,412</u>	<u>\$ 90,694</u>	<u>\$ 875,797</u>	<u>\$ 3,022,987</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224	\$ 227,224	\$ 56,219	\$ 4,509	\$ 7,866	\$ 75,637	\$ -	\$ 414,679
折舊費用	-	5,086	22,646	62,279	1,285	43	5,043	-	96,382
處 分	-	-	(40,144)	-	-	(592)	(12)	-	(40,7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310</u>	<u>\$ 209,726</u>	<u>\$ 118,498</u>	<u>\$ 5,794</u>	<u>\$ 7,317</u>	<u>\$ 80,668</u>	<u>\$ -</u>	<u>\$ 470,3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8,122</u>	<u>\$ 100,758</u>	<u>\$ 108,470</u>	<u>\$ 1,195,486</u>	<u>\$ 3,920</u>	<u>\$ 95</u>	<u>\$ 10,026</u>	<u>\$ 875,797</u>	<u>\$ 2,552,6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及隔間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發電設備	17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709	\$	123,275		\$	312,984
本期增加		112,528		19,233			131,761
本期減少（註）	(	188,336)		-		(	188,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901	\$	142,508		\$	256,409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	\$	14,298		\$	14,572
折舊費用		4,056		8,331			12,38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0	\$	22,629		\$	26,95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9,571	\$	119,879		\$	229,450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01	\$	142,508		\$	256,409
本期增加		5,011		-			5,0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912	\$	142,508		\$	261,420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0	\$	22,629		\$	26,959
折舊費用		5,716		8,493			14,2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46	\$	31,122		\$	41,16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8,866	\$	111,386		\$	220,252

註：本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土地承租轉承購，相關說明請參閱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2,572	\$ 12,074
非流動	\$ 214,246	\$ 221,8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847%~2.359%	2.025%~2.359%
建築物	2.025%~2.494%	2.025%~2.4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各公司、畜牧場及政府機關等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31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另向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承租土地，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	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270-1、272 地號等土地二筆	租期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18 年 11 月 19 日，共計 20 年，租金每 3 個月支付 1 次。本公司以定期存單作為上述租賃契約之擔保金，其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 4,636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契約中載明租金係依簽約時，租價標的之售價按年租率 1.74% 予以計算，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19 日免付租金，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六成計算，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按前開租金計算價格之八成計算，剩餘年數則回復前開租金計算方式。租約到期後，經審查核准承租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以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全額無息抵充應繳之土地價款。

另依據「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

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全數抵充承購價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本公司於110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該土地承租轉承購案，110年11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之核准函，並於110年12月繳清承購土地款。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是以帳列於預付土地款（含再衡量數6,843千元，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已於111年5月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費用	\$ 8,048	\$ 8,22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67,235	\$ 71,6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2,809	\$ 247,65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5,611	\$ 878
進項稅額	34,357	25,161
預付貨款	33,436	30,000
其他應收款	5,157	5,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42	12,728
應收退稅款	4,120	-
其 他	8,622	9,649
	<u>\$ 102,045</u>	<u>\$ 84,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61,454	\$ 31,613
存出保證金	49,352	44,182
長期預付費用	4,642	5,377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五)	-	188,336
	<u>\$ 115,448</u>	<u>\$ 269,50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二)	\$ -	\$ 35,616
銀行信用借款	543,090	438,192
	<u>\$ 543,090</u>	<u>\$ 473,80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96%
銀行信用借款	1.65%~2.60%	1.15%~1.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45,000	\$ 61	\$ 44,939	1.3~1.34	無
國際票券	30,000	90	29,910	2.06	無
兆豐票券	50,000	96	49,904	1.76	無
合庫票券	35,000	59	34,941	1.51~1.54	無
	<u>\$ 160,000</u>	<u>\$ 306</u>	<u>\$ 159,69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20,000	\$ 7	\$ 19,993	0.45	無
國際票券	20,000	18	19,982	0.70	無
兆豐票券	20,000	5	19,995	0.90	無
	<u>\$ 60,000</u>	<u>\$ 30</u>	<u>\$ 59,970</u>		

(三) 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二）	\$ 1,820,153	\$ 1,683,054
銀行信用借款	<u>218,986</u>	<u>116,526</u>
	2,039,139	1,799,5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278,627</u>	<u>420,821</u>
	<u>\$ 1,760,512</u>	<u>\$ 1,378,759</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由信保基金擔保。

(2) 上述長期借款之到期日陸續於 126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3%～3.12% 及 1.2%～2.4%。

2. 其中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所簽訂額度 440,190 千元之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相關財務承諾（每半年檢核）。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前述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217,353	\$ 512,65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92,962</u>	<u>41,171</u>
	<u>\$ 1,124,391</u>	<u>\$ 471,479</u>

(一) 國內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59% 發行。本轉換

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451%。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999
利息費用	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9)
年底餘額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0)
評價調整	(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
年底餘額	<u>\$ -</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0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3)
年底餘額	<u>\$ -</u>

(二) 國內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3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20.18%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

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624%，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提前贖回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77,291
利息費用	1,2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5,513)
贖回公司債	(13,058)
年底餘額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861)
評價調整	94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00
贖回公司債	13
年底餘額	<u>\$ -</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0,12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410)
贖回公司債	(3,712)
年底餘額	<u>\$ -</u>

(三) 國內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6.99%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債券發行屆滿 3 個月之

翌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1 年 6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44.8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3 年 8 月 4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3 年 8 月 4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65%。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471,479	\$ 467,887
利息費用	5,914	3,59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5,600)	-
年底餘額	<u>\$ 191,793</u>	<u>\$ 471,4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1,350)	(\$ 850)
評價調整	(444)	(5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94	-
年底餘額	<u>(\$ 300)</u>	<u>(\$ 1,35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及發行日餘額	\$ 62,789	\$ 62,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711)	-
年底餘額	<u>\$ 25,078</u>	<u>\$ 62,789</u>

(四) 國內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 5 年，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千元，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 10 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91% 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1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嗣後則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以 114 年 7 月 2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年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對債券之收回權

1.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2. 自 111 年 10 月 22 日起(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

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289%。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924,087
利息費用	8,511
年底餘額	<u>\$ 932,5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	\$ 1,691
評價調整	2,109
年底餘額	<u>\$ 3,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三）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本年度發行及年底餘額	<u>\$ 78,194</u>

十九、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租金	\$ 46,677	\$ 47,210
應付薪資及年獎	13,500	13,949
應付設備款	57,165	63,525
應付員工酬勞	8,859	4,374
其 他	55,801	33,057
	<u>\$ 182,002</u>	<u>\$ 162,115</u>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 3,827	\$ 3,618
其 他	1,416	2,210
	<u>\$ 5,243</u>	<u>\$ 5,82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u>\$ 53,596</u>	<u>\$ 51,434</u>

遞延收入係於實際發生維修時轉列損益。

二一、負債準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保固－非流動	45,820	31,941
公課－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2,827	2,618
公課－非流動	24,968	23,080
	<u>\$ 74,615</u>	<u>\$ 58,639</u>
負債準備－流動	\$ 3,827	\$ 3,6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70,788	55,021
	<u>\$ 74,615</u>	<u>\$ 58,639</u>

	保	固	公	課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77	\$	7,316	\$	34,593
本年度新增		5,727		18,862		24,589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63)	(	480)	(	54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41		25,698		58,639
本年度新增		14,208		2,097		16,305
本年度使用及支付	(	329)		-	(	3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820	\$	27,795	\$	74,61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公課負債準備係依台灣法令規定，估列未來繳納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21,214</u>	<u>114,538</u>
已發行股本	<u>\$ 1,212,135</u>	<u>\$ 1,145,3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 (註 2)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 3)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064	\$ 4,387	\$ 108	\$ -	\$ 80,625	\$ 788,1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62,789	62,78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5,643	-	-	-	(76,913)	198,730
贖回公司債	-	2,984	-	-	(3,712)	(7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8,707	7,371	108	-	62,789	1,048,9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78,194	78,1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5,058	-	-	-	(37,711)	217,3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	-	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3,765</u>	<u>\$ 7,371</u>	<u>\$ 108</u>	<u>\$ 4</u>	<u>\$ 103,272</u>	<u>\$ 1,344,52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

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執行之。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10%，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640</u>	<u>\$ 26,345</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8,867)</u>	<u>\$ 9,410</u>
現金股利	<u>\$ 60,000</u>	<u>\$ 13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2	\$ 1.14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799</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5,264</u>
現金股利	<u>\$ 96,971</u>
股票股利	<u>\$ 24,24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4,077)	(\$ 82,94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115	33,1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份額	(10,288)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9,091)	(4,316)
年底餘額	(\$ 79,341)	(\$ 54,077)

二四、收入

收入細分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部門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 2,828,947	\$ 1,048,741
加工收入	2,481	73,084
	<u>2,831,428</u>	<u>1,121,825</u>
太陽能電廠部門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3,040	177,239
租金收入	83,594	82,562
售電收入	137,010	108,619
保固收入	9,066	7,940
	<u>392,710</u>	<u>376,360</u>
其他部門		
其他收入	9,402	11,532
	<u>\$ 3,233,540</u>	<u>\$ 1,509,717</u>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14,973</u>	<u>\$ 4,404</u>	<u>\$ 11,279</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	<u>\$ 700,953</u>	<u>\$ 531,747</u>	<u>\$ 334,774</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 970</u>	<u>\$ 5,73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42,302	\$ 25,205	\$ 4,961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u>	<u>285</u>	<u>-</u>
	<u>\$ 42,302</u>	<u>\$ 25,490</u>	<u>\$ 4,96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209	\$ 4,957
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	<u>285</u>	<u>-</u>
	<u>\$ 24,494</u>	<u>\$ 4,957</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3,191	\$ 930
其 他	<u>66</u>	<u>36</u>
	<u>\$ 3,257</u>	<u>\$ 966</u>
利息收入	\$ 3,257	\$ 96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附 註二四）	<u>163,040</u>	<u>177,239</u>
	<u>\$ 166,297</u>	<u>\$ 178,205</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835
股利收入	3,900	1,440
其 他	<u>1,951</u>	<u>3,992</u>
	<u>\$ 5,851</u>	<u>\$ 6,26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239)	\$ 2,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2,110)	580
其 他	(2,981)	(127)
	(\$ 22,330)	\$ 2,535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746	\$ 37,7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425	4,9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46	8,06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1,462	4,364
	\$ 58,255	\$ 46,364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462	\$ 4,36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36%~2.418%	1.890%~2.055%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613	\$ 90,002
營業費用	2,978	7,208
	\$ 110,591	\$ 97,21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0	\$ 291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33,214	\$ 119,709
勞 健 保	14,526	14,394
其 他	12,140	8,490
	<u>159,880</u>	<u>142,59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61	5,749
	<u>\$ 165,541</u>	<u>\$ 148,3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786	\$ 111,839
營業費用	41,755	36,503
	<u>\$ 165,541</u>	<u>\$ 148,34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859	\$ 4,374
董事酬勞	2,953	1,45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983	\$ 13,2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222)	(11,157)
淨利益 (損失)	(\$ 17,239)	\$ 2,082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988	\$ 11,5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6)	86
	62,592	11,6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12)	(3,817)
	\$ 54,580	\$ 7,8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283,483	\$ 139,94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6,697	\$ 27,9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61	9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03)	(3,901)
免稅所得	(780)	(3,34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301	(13,9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6)	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 54,580	\$ 7,860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3,931	\$ 11,58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947	\$ 1,932	\$ 9,879
產品保固準備	6,588	2,776	9,36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59	(333)	4,026
遞延收入	10,287	432	10,719
其他	987	3,200	4,187
	<u>\$ 30,168</u>	<u>\$ 8,007</u>	<u>\$ 38,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	(\$ 5)	\$ -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44	\$ 2,703	\$ 7,947
產品保固準備	5,455	1,133	6,58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597	(238)	4,359
遞延收入	9,608	679	10,287
其他	1,442	(455)	987
	<u>\$ 26,346</u>	<u>\$ 3,822</u>	<u>\$ 30,1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	\$ 5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 1,197</u>	<u>\$ 1,19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8,903	\$ 132,0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222	7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工 具評價損益	1,665	(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790</u>	<u>\$ 132,14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386	113,5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807	156
員工酬勞	<u>209</u>	<u>1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9,402</u>	<u>113,8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120,569	\$ 1,021,790
存貨減少數	(133,788)	(152,99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841	(240,4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8,33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586	19,22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6,360</u>	(<u>24,54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840,232</u>	<u>\$ 623,05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電廠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1,124,391</u>	<u>\$ -</u>	<u>\$ -</u>	<u>\$ 1,125,751</u>	<u>\$ 1,125,7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71,479</u>	<u>\$ -</u>	<u>\$ -</u>	<u>\$ 470,800</u>	<u>\$ 470,80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4,793	\$ -	\$ -	\$ 4,793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300	300
	<u>\$ 4,793</u>	<u>\$ -</u>	<u>\$ 300</u>	<u>\$ 5,0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3,800</u>	<u>\$ 3,8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券	\$ 35,013	\$ -	\$ -	\$ 35,01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75,083	75,083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	156	156
	<u>\$ 35,013</u>	<u>\$ -</u>	<u>\$ 75,239</u>	<u>\$ 110,252</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 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2,880	\$ -	\$ -	\$ 2,880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 債贖回及賣回權	-	-	1,350	1,350
	<u>\$ 2,880</u>	<u>\$ -</u>	<u>\$ 1,350</u>	<u>\$ 4,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有價證	\$ 50,725	\$ -	\$ -	\$ 50,725
券				
國內未上市櫃有	-	-	71,346	71,346
價證券				
國外未上市櫃有	-	-	199	199
價證券				
	<u>\$ 50,725</u>	<u>\$ -</u>	<u>\$ 71,545</u>	<u>\$ 122,270</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u>金 融 資 產 (負 債)</u>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350	\$ 71,545	\$ 72,895
本年度發行	(1,691)	-	(1,691)
轉 換	(1,494)	-	(1,494)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665)	-	(1,6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877)	(1,877)
購 買	-	10,551	10,551
處 分	-	(4,980)	(4,980)
年底餘額	<u>(\$ 3,500)</u>	<u>\$ 75,239</u>	<u>\$ 71,739</u>

110年度

金融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合計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921	\$ 63,908	\$ 66,829
本年度發行	850	-	850
轉換	(1,966)	-	(1,96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455)	-	(4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33,183	33,183
購買	-	35,646	35,646
轉出第3等級	-	(50,725)	(50,725)
處分	-	(10,467)	(10,467)
年底餘額	\$ 1,350	\$ 71,545	\$ 72,895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111及110年12月31日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之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或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評估。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2,146,311	\$ 1,455,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5,093	4,23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10,252	\$ 122,2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3,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361,223	3,290,162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貨幣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5,751	(\$ 386)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

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510,903	\$ 765,3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74,989	856,471
金融負債	2,582,229	2,273,3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072 千元及 14,169 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工具影響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A20 公司	\$ -	-	\$ 187,196	35
開陽能源公司	14,955	2	160,431	30
沅碁光電公司	26,973	4	50,800	10
A11 公司	558,771	80	7,301	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7,959	\$ 16,660	\$ 290	\$ -
租賃負債	4,479	13,435	71,656	184,470
浮動利率工具	483,012	347,186	1,676,287	226,919
固定利率工具	<u>159,694</u>	<u>-</u>	<u>1,140,994</u>	<u>-</u>
	<u>\$1,125,144</u>	<u>\$ 377,281</u>	<u>\$2,889,227</u>	<u>\$ 411,3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914</u>	<u>\$ 71,656</u>	<u>\$ 100,755</u>	<u>\$ 83,71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7,455	\$ 7,870	\$ -	\$ -
租賃負債	4,403	13,209	70,448	197,578
浮動利率工具	185,778	719,587	1,323,032	149,714
固定利率工具	59,970	-	483,407	-
	<u>\$ 727,606</u>	<u>\$ 740,666</u>	<u>\$1,876,887</u>	<u>\$ 347,29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612</u>	<u>\$ 70,448</u>	<u>\$ 88,060</u>	<u>\$ 109,51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62,076	\$ 554,718
— 未動用金額	<u>216,000</u>	<u>584,687</u>
	<u>\$ 978,076</u>	<u>\$ 1,139,405</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20,153	\$ 1,718,670
— 未動用金額	<u>1,567,147</u>	<u>568,549</u>
	<u>\$ 3,387,300</u>	<u>\$ 2,287,219</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合光電公司	子 公 司
瑤光能源公司	子 公 司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安力仕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安太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嘉一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欽揚科技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圓融金屬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沅基光電公司	法人董事
弘儒投資公司	法人董事（註）
沅基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晁暘科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開陽能源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開陽國際生技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恆春電力公司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註）

註：111 年 7 月 12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823,910	\$ 212,707
	法人董事	95,176	97,507
	關聯企業	-	24,031
	子 公 司	-	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	26
其他營業收入	法人董事	565	-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263
		<u>\$ 919,666</u>	<u>\$ 334,53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8,283	\$ 435
法人董事	11	-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745	2,051
	<u>\$ 10,039</u>	<u>\$ 2,48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價格，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開陽能源公司	\$ -	\$ 160,431
	法人董事	<u>26,973</u>	<u>50,800</u>
		<u>\$ 26,973</u>	<u>\$ 21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 589	\$ 270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1,30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53	578
	關聯企業	<u>-</u>	<u>574</u>
		<u>\$ 742</u>	<u>\$ 2,7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456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201</u>	<u>344</u>
		<u>\$ 201</u>	<u>\$ 8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6,921	\$ 24,842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u>1,504</u>	<u>3,584</u>
		<u>\$ 8,425</u>	<u>\$ 28,4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設備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110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66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 5,090	\$ 41,449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1,100	8,630
	<u>\$ 6,190</u>	<u>\$ 50,079</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0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9 千股	開陽國際投資 控股公司	512 千元

(九) 取得其他資產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00	\$ 9,800
鴻鼎控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00	-
子 公 司			
安力仕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8,000
		<u>\$ 134,000</u>	<u>\$ 17,800</u>

(十) 對關係人放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u>\$ 10,000</u>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聯企業		
安太能源公司	<u>\$ 56</u>	<u>\$ 24</u>

(十一)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六合光電公司		
保證金額	\$ 68,500	\$ 68,500
實際動支金額	\$ 10,998	\$ 17,515
子公司－擎陽農產科技		
保證金額	\$ 27,000	\$ 27,000
實際動支金額	\$ 5,213	\$ 8,953

取得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瑤光能源公司		
被保證金額	\$ 16,418	\$ 16,418
實際動支金額	\$ 14,647	\$ 15,897
子公司－六合光電公司		
被保證金額	\$ 12,399	\$ 12,399
實際動支金額	\$ 7,662	\$ 11,005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431	\$ 8,325
退職後福利	73	68
	\$ 9,504	\$ 8,39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市場趨勢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金額為帳面價值）業已提供為長短期融資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擔保品：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太陽能電廠設備）	\$ 1,719,955	\$ 1,795,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	252,558	243,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122	69,786
建築物	98,991	103,083
發電設備	1,099,538	900,182
其他設備	3,179	6,844
	<u>\$ 3,432,343</u>	<u>\$ 3,119,60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3,810</u>	<u>\$ 212,465</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540 30.66	\$ 721,72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67 30.76	146,6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00 27.63	\$ 77,35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81 27.73	115,93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9.805（美金：新台幣）	(\$ 17,231)	27.834（美金：新台幣）	\$ 2,087
歐 元	31.36（歐元：新台幣）	(8)	31.847（歐元：新台幣）	7
日 圓	0.228（日圓：新台幣）	(2)	0.245（日圓：新台幣）	(12)
人 民 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2	4.353（人民幣：新台幣）	-
		(\$ 17,239)		\$ 2,08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金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業務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安太能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25,000	\$ -	\$ -	-	業務往來	\$ -	營運週轉	\$ -	-	\$ -	-	\$ 328,795

註：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性質為業務往來：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與總限額性質為業務往來：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期 最 高 保 額 餘	高 期 最 高 保 額	末 證 保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證 金	保 書 估 計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額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對 陸 地 區 保 證
0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 4,931,930	\$ 68,500	\$ 68,500	27,000	27,000	\$ 10,998	\$ -	2.08	\$ 8,219,883	Y	N	N	N	N	N
		擎陽農產科技公司	子公司一持股 100%	4,931,930	27,000				5,213	-	0.82	8,219,883	Y	N	N	N	N	N
		天蓬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2,330			-	-	-	-	8,219,883	N	N	N	N	N	N
		天衡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3,034			-	-	-	-	8,219,883	N	N	N	N	N	N
		天翕能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全體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 率對其背書保 證之公司	4,931,930	666			-	-	-	-	8,219,883	N	N	N	N	N	N
1	瑞光能源公 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6,141	16,418			16,418	14,647	-	37.23	110,236	N	Y	Y	N	N	N
2	六合光電公 司	本公司	兄弟公司 母公司	66,141 144,236	3,290 12,399			3,290 12,399	1,486 7,662	-	7.46 12.89	110,236 240,394	N N	N Y	N Y	N N	N N	N N

註 1：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150%。

註 2：係依據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或依據歸屬於子公司業主之權益之 250%。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	末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聚恆科技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 2,985	\$ 2,985		
	中興電工公司	無	同上		2,000	134	134		
	中美砂晶公司	無	同上		12,000	1,674	1,674		
						<u>\$ 4,793</u>	<u>\$ 4,793</u>		
	普通股股票 金科國際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	\$ -		
	國融金屬粉末公司	董事長相同之公司	同上		1,646,500	7,971	7,971		
	台康日能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600,000	41,433	41,433		
	鉅鑫科技公司	無	同上		691,673	-	-		
	泓德能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300,236	27,817	27,817		
	蜂鳥飛行器公司	無	同上		687,500	-	-		
安力仕科技公司	安集日本株式會社 (Anji Technosolution Co., Ltd.)	無	同上		200	156	156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無	同上		167,626	7,196	7,196		
	綠源科技公司	無	同上		400,000	3,093	3,093		
	興福太陽能公司	無	同上		2,800,000	17,444	17,444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9,348,600	426	426		
	牧陽能控股公司	無	同上		280,000	4,706	4,706		
	迎發能源公司	無	同上		1,000	10	10		
						<u>110,252</u>	<u>110,252</u>		
	普通股股票 益捷科技公司	無	同上		9,348,600	426	426		
						<u>\$ 110,678</u>	<u>\$ 110,678</u>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	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價	信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開陽能源公司(註)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銷貨	(\$ 823,910)	(25)	月結 60 天	相 當	相 當	當	\$ -	-	

註：111 年 7 月 12 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表之交易金額及帳戶餘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	比率 (%)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本 期	末 去				額 金	帳 面			
本公司	六合光電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6,181	\$	46,181	6,700,000	100	\$ 90,666	\$ 7,794	\$ 7,794		
	瑞光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000		22,000	2,900,000	100	43,007	3,874	3,874		
	肇陽農產科技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太陽能精緻 農業	30,000		30,000	3,220,000	100	44,648	3,920	3,920		
	安太能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68,600		44,100	7,119,700	49	75,530	5,779	2,832		
	鴻鼎控股公司 安力仕科技公司	台南市北區北成路 271 號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 3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金屬 3D 列印產品買賣業	49,000 20,000		49,000 8,000	4,900,000 2,000,000	49 50	37,217 19,186	(1,226) (1,025)	(601) (488)		差異係持股 比例變動
	嘉一能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29 號 10 樓	能源技術服務業	97,500		-	9,750,000	25	96,185	(5,258)	(1,315)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欽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36,678	13.72%
尚元股份有限公司	7,236,000	5.9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集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黃

國

棟



